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孙青松	工作原因	霍利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0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提出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2017年3月，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年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目前，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公司物料、管道、空冷和电站钢结构等传统优势业务面临在手合同执行进度放缓、新合同获取难度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变小、项目执行难度提升等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电重工、本公司、公司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机械	指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曹妃甸重工	指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电	指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华电	指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	指	原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H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青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江	王燕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传真	010-63919195	010-63919195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www.hhi.com.cn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6,409,950.74	2,143,887,803.02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8,072.51	13,093,045.28	-4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34,233.55	3,512,889.07	-1,4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6,833.20	50,987,433.55	-24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7,639,559.49	3,476,981,708.99	-1.13
总资产	7,939,371,205.30	7,872,658,123.19	0.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113	-40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113	-40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03	-1,50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35	减少1.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10	减少1.5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年较上年分别减少 401.44%和 1484.4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且部分合同项目在本年度出现缓建，导致本期利润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240.17%，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产生的购销收付差减少，支付的其他现金流有所增加，使得本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年较上年分别减少 402.65%、402.65%、1503.33%，主要由于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较上年分别减少 1.49 个百分点和 1.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79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4,242.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48,82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5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50.86	
所得税影响额	-1,619,490.33	
合计	9,166,161.0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本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主要为客户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等方面提供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细分领域中具有丰富工程总承包经验和突出技术创新能力的骨干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目前业务已拓展至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多个行业，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及海外十余个国家。

1、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

本公司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以系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以核心高端物料输送装备研发制造为支撑，为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提供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本公司自行设计制造的核心物料输送装备包括环保圆形料场堆取料机、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装卸船机、堆取料机、翻车机、排土机等，上述产品主要用于环保圆形料场系统、电厂输煤系统、港口码头装卸运输系统等物料输送系统。本公司已取得机械行业（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甲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港口装卸机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等物料输送系统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环保圆形料场系统	<p>该系统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型堆场系统，主要用于大宗散状物料的堆存，采用环形混凝土挡墙、钢结构空间网架穹顶，内部设置围绕中心柱回轮的悬臂堆料机和俯仰刮板取料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平稳可靠，占地面积小，无污染、无料损等特点。</p>	
港口码头装卸运输系统	<p>该系统主要用于港口散货码头装卸矿石、煤炭等散状物料，一般由装船机、卸船机、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以及相关的电控设备、除尘设备、消防设备和钢结构转接机房及钢栈桥等构成。</p>	
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	<p>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具有结构轻、易维护、操作便利、成本低等特点。引领了抓斗卸船机的技术方向，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促进了电厂、港口装卸装备领域的技术升级，推动了我国港口码头散货物料装卸行业朝高效、节能方向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和发展前景。</p>	

系统/产品	说明	
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	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适用于各种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物料输送，中间不设转运站，具有密闭环保性。本公司生产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煤炭的最大出力达到 3,600 吨/小时，输送矿石的最大出力达到 5,000 吨/小时。	
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系统	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系统是本公司特色产品，可用于大倾角、复杂地形条件下的长距离物料运输，部分型号产品还应用了下运势能反馈发电技术。	
电厂输煤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火电站向火电机组输送原煤，主要由卸煤、上煤、储煤和配煤四部分构成，用到的大型物料输送装备包括翻车机、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 etc.	

(1) 运营模式

对于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大型物料输送系统项目而言，由于项目组织复杂、技术要求高、管理难度大，业主倾向于选择具有较高设计能力、较强协调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总承包商来实施项目。为顺应客户的需求，公司从事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主要采用 EPC 模式，即向客户提供包括系统设计、核心高端装备研发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以及试运行在内的“交钥匙”服务，施工部分可视情况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在该模式下，公司就项目整体质量、进度、成本对项目业主负责。为确保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配套核心装备的质量、供货的时效性，本公司在实施相关 EPC 项目时，自行生产核心物料输送装备，这也是公司经营模式有别于一般 EPC 模式的独特之处。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本公司开展本业务时也采用 EP 或 PC 模式。

(2) 采购模式

该项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原辅材料、配套部件采购以及必要的施工分包。原辅材料包括钢材、铝型材、胶带等，配套部件包括电气控制系统、减速器、电动机等。根据不同采购标的、金额，采购方式分为询价采购、竞标采购、招标采购等。本公司依据《供方管理办法》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

(3) 生产模式




物料输送装备生产是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的核心环节之一。本公司根据业主需求以及设计方案，由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等子公司负责实施生产。首先由事业部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产品需求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设备名称、生产开始时间、交货时间等，并与设备制造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一并交给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然后由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技术协议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 营销模式

本公司一方面以 EPC 项目带动物料输送装备的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制造能力，以研制的高品质物料输送装备提高 EPC 项目整体质量，两者相互促进，使得公司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2、热能工程业务

本公司的热能工程业务主要是为火电厂、燃气电厂提供四大管道系统、空冷系统、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的解决方案。电站四大管道系统业务主要是向火电厂提供四大管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系统设计、管材、管件供货以及管道工厂化配制、安装指导等。电站空冷系统业务主要是向缺水地区的火电厂提供空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空冷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及成套供货、安装调试等。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燃气轮机及联合循环电厂主机设备的成套供货及服务，包括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机等主机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本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SME（S）、ASME（PP）等热能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电站四大管道系统	电站四大管道即连接锅炉与汽轮机之间的主蒸汽管道、再热热段管道、再热冷段管道和主给水管道以及相应旁路管道，是火电站、核电站常规岛必备的重要辅机系统。	
电站空冷系统	电站空冷系统目前主要用于火电站，是利用自然界空气来对汽轮机乏汽进行冷却的热交换系统，可提高火电站、燃气联合循环电站的节水能力。	
重型燃机主机岛成套	成套供应西门子 E 级及以上重型燃机产品用于燃气联合循环电站。	

(1) 运营模式

本公司开展电站四大管道系统业务不仅提供进口管材、管件采购、管材管件配管加工制造成套供货，而且还为业主提供管道系统优化设计咨询服务。公司承揽的成套系统供货项目，相关的工厂化加工配制业务由子公司河南华电予以实施。

电站空冷系统业务主要采用 EP 和 EPC 模式，并对 EP 模式的空冷系统提供安装和调试的技术指导。

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业务，目前主要提供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等设备的成套供货，其中燃机设备由西门子独家提供，并提供安装及调试的技术指导；未来将着力于建设和提

高燃气循环电站系统的工程技术能力、工程管理和维保能力，向燃气联合循环电站系统方案解决商方向发展。

(2) 采购模式


热能工程业务采购的主要方式包括竞标采购、询价采购、直接采购和委托招标采购。

(3) 营销模式

本公司热能工程业务主要针对火力发电、燃气发电企业。公司以北京为中心，构建向全国辐射的销售网络，通过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对已履约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等途径维护客户关系，目前已与五大发电集团、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发电集团以及部分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和信发、魏桥等大型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

公司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是以高端钢结构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业务范围涵盖钢结构的工程系统设计、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与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产品包括风电塔架、工业重型装备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及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可应用于煤场封闭）等，涉及电力、化工、冶金、矿山、民用建筑等领域，在电力等工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还为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和热能工程业务提供新型空间结构体系、钢结构栈桥、空冷钢结构等产品，是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本公司已取得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钢结构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与传统网架相比具有节点连接安全性高、生产效率高、防腐性能突出、工程经济性能优越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电厂、矿场、水泥厂、港口等工业行业的封闭储运系统和大跨度工业厂房领域以及体育设施、展览中心、机场、火车站、商场等大跨度民用建筑领域。	
空间钢结构	主要为大跨度空间网架（网壳）结构与管桁架结构、超大跨度预应力钢结构等空间钢结构。	
电站钢结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站钢结构设计、制造的专业公司之一，具有承揽国内 1000MW 及以下各等级电站的锅炉及主厂房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能力。	

系统/产品	说明	
石化主装置钢结构	<p>承揽了我国石化行业早期的钢结构高强螺栓栓接结构工程项目。可以承揽石化行业各类主装置支撑钢结构的设计、制造。</p>	
风电塔架	<p>公司先后为干河口第七风电场、玉门黑崖子电厂风电场等风电工程提供近 3300 台套风电塔架。</p>	
钢结构冷却塔	<p>掌握钢结构冷却塔成套技术，主要提供钢结构冷却塔的设计、供货和施工的总承包。承揽华电土右电厂 2×660MW 空冷机组工程钢结构冷却塔项目。</p>	

(1) 运营模式

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传统上以直接销售钢结构产品为主，因业主越来越倾向于选择总包商来实施项目，为此，公司顺应客户需求，逐渐以 EPC 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2) 采购模式

公司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电站钢结构、石化主装置钢结构、风电塔架、新型空间结构、空间钢结构产品为自有产品，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的采购，包括钢材、螺栓、油漆、焊材、配件等。采购模式为通过竞标、询价等采购方式，充分竞价确定供应商。空间钢结构 EPC 项目的安装施工标段，根据项目的情况采用委托招标、竞标和询价采购的方式，选择满足相应安装施工资质要求的承包单位进行分包。

(3) 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收集业主在公开媒体发布的工程信息、通过公司客户群和业务关系单位介绍信息等获取业务信息，并按客户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及报价，以获得客户订单。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重视客户维护，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海上风电工程业务

海上风电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海上风电工程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开展海上风电业务以来，与众多行业内相关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掌握了海上风电场建设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多个环节的关键技术。通过汲取欧洲 20 多年发展海上风电的技术和经验，并结合国内风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整套适合国情的、以单桩基础和分体式安装为典型技术路线的海上风电建设施工方案。本公司已取得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风力发电）乙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等海上风电工程资质，拥有“华电 1001”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等关键船机设备。

系统/产品	说明	
海洋风电系统	<p>业务包括海上风电基础钢管桩、过渡段、导管架、海上升压站结构、风机塔筒的制造及海上运输；风机基础施工、升压站基础施工、测风塔基础施工、过渡段安装；风电机组及塔筒安装、升压站结构及设备组件安装、海上测风塔安装、海缆敷设；海上风电场运营期维护等。</p>	

(1) 运营模式

本公司一方面依托自有施工船机设备、临港生产制造基地、其他战略合作伙伴资源等各方面优势，带动海上风电业务施工总承包的销售，同时通过加强施工船机设备的管理，提高其工作效率，严格把控生产制造质量，以提高施工总承包的整体质量，两者相互促进，使得公司的海上风电业务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另一方面依托华电集团内项目和国内外设计方面合作伙伴力量，积极筹备 EPC 模式的实施，争取真正实现 EPC 总承包模式。

(2) 采购模式

本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采购、配套施工船机或设备的租赁、必备损耗品的采购以及必要的制造分包等，其中原材料的采购一般归为本公司自有生产基地或制造分包厂家进行采购。根据不同采购标的、金额，本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采购方式分为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采购等。本公司依据《供方管理办法》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

(3) 生产模式

海上风电塔架及桩基础的生产是海上风电业务施工总承包中十分关键的环节之一。本公司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由本公司自有生产基地负责实施生产，必要时进行分包。本公司自有生产基地负责实施生产时，首先由事业部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产品需求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设备名称、生产开始时间、交货时间等，并与设备制造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一并交给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然后由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技术协议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 运输及施工模式

制造和组装完成的桩基础及风机塔架通过租赁的运输驳船运至项目施工现场，主要利用本公司自有的“华电 1001 号”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或合作伙伴的其他配套船只及设备完成打桩和安装施工。风机主机由主机厂家运输至施工现场，利用本公司自有的“华电 1001 号”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完成吊装。

5、工业噪声治理工程

工业噪声治理业务以噪声控制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为龙头，以电厂噪声控制系统设计为支撑，坚持自主创新、协同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工业噪声控制领域领先的系统方案解决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科学、经济高效的噪声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噪声治理产品，实施从现场测试、咨询、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产品设计及制造、安装、调试、验收一体化 EPC 服务。业务涉及电力、石油、化工、电网、建筑、交通等领域，电力行业主要包括分布式能源站、燃气电厂、燃煤电厂及瓦斯/柴油电站等。本公司已取得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等工业噪声治理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工业噪声治理工程	<p>分布式能源站和燃气电厂噪声治理总承包主要针对汽机房、燃机、余热锅炉、变压器、天然气调压站、循环水泵房等区域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燃煤电厂噪声治理总承包主要针对电厂自然通风冷却塔、主厂房、锅炉房等区域以及送风机、引风机、泵等设备噪声源进行噪声控制处理。</p>	

(1) 运营模式


噪声治理工程以质量为本，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工业噪声治理业务重点服务于市场容量大、发展潜力大且公司有相对优势的电力行业大型燃气电厂、燃煤电厂及分布式能源站系统，依托公司的噪声治理、建筑结构和机力冷却塔冷却技术系统集成优势，将噪声业务扩展至与其密切相关的机力冷却塔和厂房结构，扩大承揽项目的规模。公司专业齐全，建筑、结构支撑噪声专业共同发展，噪声治理技术可以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通过噪声治理业务发展建立建筑、结构、噪声一体式 EPC 模式。

(2) 采购模式

公司噪声治理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成型产品采购及施工分包。原辅材料包括吸音棉、阻尼、钢材等，成型产品包括隔声门窗、消声器等。根据不同采购标的、金额，采购方式主要包括询价采购、竞标采购、招标采购等。建立了噪声治理产品采购数据库，可快速查询、比较各个供应商及各产品的近期价格水平；扩大合格供应商资源，优化整合，打造噪声治理业务优质、稳健的产业链，优化设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效益。

6、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业务主线，采用“工艺包开发”等发展策略，逐渐发展煤焦油加氢、蒽油加氢等业务，向用户提供工艺包设计、基础设计、供货、培训、开车运行等一条龙的总承包服务，为相关企业提供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加大煤炭低温热解技术研发力度，推广电站燃煤分质利用。

系统/产品	说明	
煤焦油（蒽油）加氢系统	<p>以焦化厂的高温煤焦油及焦炉煤气为原料，通过先进的加氢处理技术，生产低硫低氮低凝点的燃料油。系统反应温度约 400℃，操作压力 18MPa，液收可达 96%以上。</p>	

公司从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业务主要采用 EPC 模式，即向客户提供包括工艺包开发、系统工程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以及开车试运行在内的“交钥匙”服务，公司就项目整体质量、进度、成本对项目业主负责。针对项目业主的不同需求，业务模式可调整为设计+供货（EP 模式）或单独提供工艺包开发及工程设计服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变化情况

1、宏观因素变化情况

(1) 我国上半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2017年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同比增长 6.4%，第三产业同比增长 7.7%。2016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得到了有效增强。一方面，通过对生产要素的优化，平滑了我国潜在经济增速的下行形态；

另一方面，以去产能、去杠杆、破刚兑等为代表的市场手段也加速了落后企业的市场出清，激发了市场的内生动力。

2017年1-6月份，我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其中采矿业同比下降1%，制造业同比增长7.4%，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8.0%。受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的回暖影响，6月份我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较之前大幅回升，是2季度GDP增速的重要支撑，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3%，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0%，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7%，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同比下降5.7%。

下半年，随着房地产限购政策逐渐加码，房地产销售和投资预计将继续回落，经济增长将承受一定压力。今年以来，中央作出系列重大政策部署，包括设立“雄安新区”，酝酿“粤港澳大湾区”，推进“1+3+7”自贸区，深化“一带一路”战略，七大行业中实施国企混改等，新一轮“区域经济振兴+改革+开放”的宏观政策有望拉动基建投资、服务业投资和外商投资，带动服务业出口，提高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为经济增长带来新活力。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回升

2017年1-6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同比增长16.5%，第二产业同比增长4%，第三产业同比增长11.3%。从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看，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同期持平，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6.4%，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2%。

虽然财政部发文规范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不过其紧缩效应尚未体现，上半年我国基建投资增速依然较高，带动发电量同比增长6.3%，带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普遍增长，其中工业机器人、传真机产量增幅超过50%，发动机、船舶、集成电路产量增幅超过20%。另外，我国出口逐渐好转也为工业企业生产提供动力。在工业生产企稳的背景下，预计下半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平稳增长。

(3) 进出口增速继续回升，贸易形势继续改善

2017年1-5月份，我国出口额同比增长8.2%，进口额同比增长19.5%，贸易形势明显改善。受益于海外需求的复苏，我国出口逐步回暖，虽然出口份额依然下滑，但是绝对规模明显回升，5月份我国出口增速已回升至8.7%。1-5月份，从贸易方式看，我国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增速均实现由负转正；从贸易产品看，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比增长6.4%，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出口同比增长2.6%；从贸易对象看，我国对印度出口同比增长14%，对美国、韩国出口增幅超过9%，对日本、欧盟出口增幅接近6%。2017年上半年，我国对美国、欧盟出口改善较多，产品以生产设备、信息电子及家用电器等机械电子设备和零件为主，其次是纺织服装等其他制品。目前，全球经济复苏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口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特朗普弹劾危机、英国脱欧、全球大宗商品市场的大幅波动等因素干扰经济主体预期。

(4) 货币政策稳健略偏紧，汇率波动较为平和

货币方面，在经济的结构性矛盾、通胀预期、资产泡沫、汇率“硬约束”、资产价格“强对比”的影响下，我国一直采取着稳健的、中性的货币政策。截至2017年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3.13万亿元，同比增长9.4%；狭义货币(M1)余额51.02万亿元，同比增长15%；流通中货币(M0)余额6.7万亿元，同比增长6.6%。上半年净回笼现金1,326亿元。

汇率方面，特朗普上台以来的系列政策与表态，增加了人们对双边汇率的担忧，但是我国遏制资本外流、金融稳定的措施使得美元和离岸人民币之间的隐含及现实波动率指标在过去一年回落，稳定的汇率基础已经形成。

2、上游行业因素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卸船机、斗轮堆取料机、环保型圆形料场堆取料机、翻车机、排土机等装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生产制造，原材料主要是钢材。现就钢铁行业分析如下：

钢铁需求取决于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等宏观指标。在房地产方面，1-6月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增长8.5%，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10.6%，房地长市场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用钢需求好于预期；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基建投资依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另外，机械行业和家电行业工业增加值也都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

2017年上半年钢材供给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地条钢”出清后的产能释放不及预期。1-6月，全国钢材产量为5.5亿吨，同比仅增长1.1%。

库存方面，无论是社会库存还是企业库存都处于较低水平，低社会库存支撑了钢材现货市场价格的坚挺，而企业低库存又支撑了钢厂挺价的意愿，因此上半年钢材价格能够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价格方面，上半年我国钢材价格先涨后稳，平均价格高于去年同期，建筑钢材、普通板材综合平均价格分别为3,491.20元/吨、3,951.80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48.28%、31.49%。

3、下游行业因素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等方面提供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建材、采矿等，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传统工业产能过剩、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业务向电力、港口、煤炭三大行业集中。现就电力、煤炭、港口三大行业分析如下：

(1) 电力行业

①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呈稳中向好态势。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34%，增速相比上年同期提高3.66个百分点，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以来的较快增长势头，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6.12%，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9.30%，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受上年同期高基数、一季度气温偏暖等因素影响，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4.50%，为近十年第二低增速。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同比增长6.3%。截至6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16.3亿千瓦，同比增长6.9%，供应能力充足。电源结构及布局持续优化，煤电投资同比下降29%，煤电新增装机规模同比下降48.3%；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73.4%，比重同比提高20个百分点；东、中部地区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分别达到57.9%和76.1%。新能源消纳，弃风弃光问题有所缓解，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67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39小时。

② 国家能源局发布“十三五”规划实施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公布了2017-2019年风电、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方案以及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方案，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目标引导和监测考核，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电网接入和市场消纳条件落实，创新发展方式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健全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管理，多措并举扩大补贴资金来源，加强政策保障。

③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大的火电和风电新增装机减少

上半年，电源投资节奏继续放缓，结构继续清洁化，布局进一步优化，弃风弃光问题有所缓解，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全国新增发电装机5056万千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43万千瓦。截至6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同比增长6.9%，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4.3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2.9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

火电方面，火电完成投资 and 新增装机规模双降，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火电完成投资同比下降17.4%，其中煤电完成投资同比下降29.0%。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1421万千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90万千瓦，其中煤电投产1112万千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37万千瓦。煤电投资及投产规模大幅减少，反映出国家促进煤电有序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效果持续显现。截至6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装机容量10.6亿千瓦，同比增长4.6%，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3个百分点。在电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水电发电量下降等因素拉动下，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1%，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2010小时，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46小时。

风电方面，并网风电新增装机超半数布局在东、中部地区，弃风问题明显缓解。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601万千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7万千瓦。截至6月底，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54亿千瓦，同比增长12%，并网风电发电量14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

(2) 煤炭行业

煤炭供给方面，为避免去年在煤炭需求旺季出现煤炭供应紧张的局面，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6月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函》，要求内蒙、陕西和山西等煤

炭主产区要保障煤炭供应，尤其是在用煤旺季，同时要求不能以简单停产方式来应对安全环保检查，要保障煤炭平稳供给。2017年1-6月份，全国累计生产原煤171,263万吨，同比增长5%。

煤炭需求方面，1-6月份，我国焦炭产量同比增长2.5%，粗钢产量同比增长4.6%，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1%。

(3) 港口行业

港口主要服务于航运产业，航运对应的干散货（铁矿石、煤炭、粮食）、油料（成品油、原油）、集装箱运输（机械设备、纺织服装、家电、轻工）都由对应的港口设施完成装卸。供给方面，我国的港口群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东南沿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沿海地区。需求方面，集装箱需求主要看全球市场，干散货与原油需求主要看我国市场。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为去年同期107.5%，外贸货物吞吐量为去年同期的107.3%，集装箱吞吐量为去年同期的108.8%。

4、宏观、行业等业绩驱动因素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签合同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金额 22.32 亿元，同比减少 41.49%。新签合同中，电力行业占比 63.13%、港口行业占比 31.16%。在实现收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22.21 亿元，同比增加 3.74%。其中物料输送系统工程（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实现收入 5.09 亿元，同比减少 28.05%；热能工程（含燃机设备成套）实现收入 8.22 亿元，同比增加 48.22%；高端钢结构工程（含海上风电工程、工业噪声治理工程）实现收入 8.90 亿元，同比增加 1.25%。

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当前不利的经济环境。一是业务转型升级。顺应国家能源产业发展大势，实现从燃煤火电项目向新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转移，培育战略新兴业务快速崛起，实现企业经营的转型升级。二是技术创新驱动。明确技术创新在华电重工业务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加大华电重工在技术研发领域的资源投入，由工程规模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以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华电重工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价值创造的能力。三是兼顾存量增量。在新生的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的环境之下，大力拓展存量市场，由主要面向港口、电厂等基建市场向面向存量业务的升级改造服务转型，大力拓展客户全生命周期内的业务机会。四是统筹国内国际。业务涵盖领域从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向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转型，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在策略上。一是定位高端市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将以核心能力建设为基础，顺应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规律，通过科学分析，选择市场潜力大、行业竞争格局尚在变化中的潜在高端市场领域，超前筹划，抢占先机，取得市场竞争的领先地位。二是突出价值创造、提升企业效益。公司将突出价值思维的理念，力求抓住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形成优势产业主导下的相关集成，强化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升公司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构建以系统控制能力为核心的质量效益增长型模式。三是坚持技术引领、助推业务发展。公司将突出技术引领在公司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坚持以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中心，坚持市场导向与产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围绕绿色节能、环保、智能化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加强科技创新统筹规划，确保科技投入持续增长，积极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持续推动重要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实在在为公司效益增长做贡献；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激发科技创新体系中各环节的创新活力。注重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技术与开发，积极储备新技术、新工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工程系统方案提供商，业务体系完整，人才结构比较合理，专业及资源协同优势明显，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项目业绩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不断赢得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显著变化。

1、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部分调整，总体保持稳定。2017年4月7日，刘天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2017年5月15日，许强先生因个

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聘请赵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此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新聘任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已于报告期内履行管理职责。

2、专利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381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325项，外观专利1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38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201510142722.5	一种空冷凝汽器的温度场实时监测装置	发明	2017年6月16日
2	201510142783.1	露天矿开采设备的对中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年6月16日
3	201410533712.X	一种下小车缠绕系统	发明	2017年5月3日
4	201410535272.1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节能岸桥系统	发明	2017年5月3日
5	201410535750.9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系统及穿越式多小车系统	发明	2017年3月1日
6	201410535483.5	一种新型下小车系统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7	201410144215.0	余热锅炉内部噪声源识别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8日
8	201410048060.0	一种新型的岸边集装箱转运方法及转运系统	发明	2017年2月8日
9	201410048633.X	一种高效的岸边集装箱转运方法及转运系统	发明	2017年1月4日
10	201621127678.7	一种货运火车车辆信息获取系统	新型	2017年6月16日
11	201621241756.6	一种数据采集设备	新型	2017年6月16日
12	201621314835.5	一种导管的修复装置	新型	2017年6月16日
13	201621312801.2	一种间冷系统	新型	2017年6月16日
14	201621320618.7	一种间冷却塔清洗装置和间冷系统	新型	2017年6月16日
15	201620769104.3	一种具有太阳能发电功能的干燥棚	新型	2017年4月12日
16	201620675293.8	一种浮桥的浮力金属外壳	新型	2017年4月5日
17	201620688837.4	易连接的浮桥浮力金属外壳	新型	2017年4月5日
18	201620675523.0	风电塔筒	新型	2017年4月5日
19	201620851584.8	一种煤干馏导气装置及外热式干馏炉	新型	2017年3月22日
20	201620854416.4	一种煤干馏导气装置及外热式干馏炉	新型	2017年3月22日
21	201620738579.6	一种网架与桁架异面的组合构架以及连接件	新型	2017年2月22日
22	201620738474.0	一种网架与桁架同面的组合构架以及连接件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23	201620739085.X	一种网架式山墙与主构架的组合构架以及连接件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24	201620769101.X	一种火电厂的间接冷却塔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25	201620770669.3	一种塔筒落地的间接冷却塔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26	201620770691.8	一种火电厂的全封闭干燥棚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27	201620770693.7	一种干燥棚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28	201620675295.7	一种风电塔筒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29	201620688836.X	用于集装箱的装货装置	新型	2017年2月15日
30	201620533365.5	一种内外热式煤炭干馏装置	新型	2017年2月8日
31	201620599351.3	一种干馏炉	新型	2017年2月8日
32	201620453107.6	一种翻车机环轨定位板配钻孔辅助装置	新型	2017年2月1日
33	201620452970.X	一种气保焊角焊缝自动跟踪装置	新型	2017年2月1日
34	201620452969.7	一种卷板机弯制环形角钢工装	新型	2017年2月1日
35	201620533451.6	一种粉煤两段式干馏装置	新型	2017年1月25日
36	201620658422.2	一种粉煤薄壁干馏装置	新型	2017年1月18日
37	201620661027.X	一种煤炭干馏装置的炭化室	新型	2017年1月18日
38	201620777275.0	焊丝工装装置	新型	2017年1月11日

上述新增专利主要是为保护新产品、新技术而申请的专利，这些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属于高端智能装备、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技术和装备等领域，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上述技术或产品部分已完成研发，形成了科技成果并开始推广应用，例如新型鞍节点网架关键技术国产化研究与工程应用。

3、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总面积 961,719.90 平方米；公司未直接拥有海域使用权，下属子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 2 宗，总面积为 5.0119 公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

4、行业资质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资质未发生重要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质维护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续期进展或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4.8-2020.4.7	华电重工	报告期内已取得新证书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2017.7.3-2021.7.2	华电重工	公司已取得新证书
3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17.7-2022.12	武汉华电	公司已取得新证书

5、其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非专利技术、专有设备、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其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的工作思路是围绕“价值创造”，突出“抓总、做实、搞活、强基”，抓好战略转型和提质增效增收节支两项重点任务，把握市场、技术、管理三个关键要素，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经营业绩、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四大目标。截至2017年6月，公司取得的经营成果如下：

（一）稳步开展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83个，中标率为43.68%，新签销售合同金额22.32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销售合同8.3亿元。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签订肖家洼装车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合同，集团内维保项目取得突破；莱州二期项目采用智能化方案避免圆形储煤仓煤自燃问题，智慧型码头项目研发可研工作得到业主认可，科技创新业务稳步推进；中标并签订京唐港3640东扩工程总包项目、中铝贵阳氧化铝管带机项目，中铝贵阳氧化铝管带机项目为公司管带机第一次在铝业中的应用，中标新疆图木舒克火车来煤系统；立足越南沿海二期项目，集中优势产品，开展营销策划，推动各专业协同发展，采取“借船出海、搭船出海”方式，加强与大型央企、能源企业的国际业务战略合作，继续扩大“走出去”的成果，中标柬埔寨西港3X135MW燃煤电厂备件项目。

热能工程业务签订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雷龙湾电厂2x1000MW工程四大管道管材合同，中标并签订神皖合肥庐江2x660MW机组工程四大管道管材合同。

高端钢结构业务对市场营销部进行了结构调整，增设海外业务组，业务范围从国内逐步延伸至国外。在煤场封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煤场封闭项目9个，新签煤场封闭项目合同额1.61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煤场封闭项目合同额1.74亿元；加大业务宣传力度，参展建筑展览会，以新颖可靠的实体结构造型以及强大的企业实力，吸引国内外客户前往展台洽谈咨询；公司承建的华电土右煤场封闭项目于2017年5月荣获国家钢结构协会颁发“钢结构金奖”。

海上风电业务中标河北建投唐山乐亭菩提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占领集团外在渤海湾第一个开发建设海上风电项目的阵地，为公司在渤海湾区域的海上风电市场积累业绩。

噪声治理业务中标石家庄热电噪声治理项目；推进广东三水项目、北辰分布式项目合同谈判，跟踪多个处于项目前期的燃气电厂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报告期内，所属子公司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销售业绩，在风电塔筒、电站钢结构、物料输送装备制造、管材管件、后期运维等领域持续发力，共计签订合同10.17亿元。

（二）继续深化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38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9项，多项科研成果参与省市、电力行业及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评审，成果进入复审或公示环节。“大直径单桩施工溜桩风险调控技术”等12项科技成果获得2017年度电力建设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4项；“降低塔筒法兰焊后平面度不良率”等4项QC成果获得2017年度电力建设优秀质量管理QC成果奖，其中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

深入开展智能燃煤系统和智能码头关键技术研发，扎实推进燃煤岛智能化研究及应用项目实施，曹妃甸煤三期码头智能化工作在管控一体化模块、智能业务应用、系统接口实现等方面取得突破。“大型桥式双料耙刮板取料机开发及应用”成果获华电科工科技进步一等奖。与西门子公司合作，积极开拓燃机电厂智能化业务，积极探索燃气电厂余热锅炉岛的设计、制造、供货业务的可行性。邀请同济大学著名教授进行专业培训，编制煤场封闭、物料输送等建筑结构设计技术统一措施，为公司现有的物料输送、钢结构、空冷、噪声治理等业务做好建筑结构设计和技术服务。加强与国外海上风电经验丰富的公司进行合作，通过模拟测试、交流培训等方式，提升公司设计人员的单桩基础设计能力，同时针对特殊海上风电项目地区工况，提前开展嵌岩桩基础、浅水机位安装施工方案等研究工作。公司“200m超大跨度封闭料场索拱结构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获得2017年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厂立式余热锅炉低频噪声源头控制技术”获得华电集团2017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技术已在上海奉贤燃机电厂的4台立式余热锅炉上成功应用，具有源头控制、低流阻、低成本的特点，低频降噪效果明显，市场推广前景良好。

（三）深化改革，增收节支

报告期内，按照“提质、增核、挖潜、创效”的总体原则，围绕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公司进行了多项改革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根据公司发展实际，着眼于强化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职能部门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通过合理调整考核周期，精准设置打分主体，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提升考核的公平性和导向性。为突出人均价值创造导向，强化正向激励，以人均利润等指标为引领，加大薪酬与关键考核指标挂钩力度，进一步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开展提质增效增收节支行动，重点抓好应收账款回款和两金清理工作，举公司之力，共同推进应收回款。公司通过强化费用刚性执行、控制人员规模、降低资金成本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费用管控成效明显。

（四）坚持依法治企，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进完工项目清理和结算，加强重点项目过程管控，对重点项目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关注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以及经济性指标，协调督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中风险预警和判断能力，推动项目规范化管理。按照“日常跟进、逐月更新、按季排查”的原则，开展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排查工作，法律纠纷风险得到彻底解除或缓释。积极开展“安全管理提质年”系列活动，安排设计、采购、综合治理等23项具体行动，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加强了督导、协调和落实。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26,409,950.74	2,143,887,803.02	3.85
营业成本	2,032,509,408.98	1,868,479,519.90	8.78
销售费用	14,261,108.66	16,845,911.06	-15.34
管理费用	175,970,435.56	202,151,811.11	-12.95
财务费用	503,631.69	8,080,900.25	-9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6,833.20	50,987,433.55	-24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846.67	135,782,528.87	-10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215.81	-24,761,492.06	62.82
研发支出	87,943,193.05	90,054,429.49	-2.3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3.77%，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核算的应付账款减少，汇兑损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17%，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产生的购销收付差减少，支付的其他现金流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1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本年减少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2.82%，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业	2,220,981,814.73	2,028,664,022.83	8.66	3.74	8.58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508,661,431.18	494,340,940.29	2.82	-28.05	-14.11	减少 15.77 个百分点
热能工程	821,747,460.59	793,878,366.74	3.39	48.22	64.99	减少 9.82 个百分点
高端钢结构工程	428,152,220.63	379,938,357.29	11.26	-51.32	-53.19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海洋与环境工程	462,420,702.33	360,506,358.51	22.04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东北	20,207,430.77	28,038,290.71	-38.75	-70.05	-54.80	减少 46.81 个百分点
海外	28,949,631.38	29,763,434.46	-2.81	338.48	373.86	减少 7.67 个百分点
华北	876,517,378.49	874,610,238.89	0.22	2.26	16.72	减少 12.36 个百分点
华东	835,130,966.26	677,107,575.56	18.92	92.90	71.05	增加 10.36 个百分点
华南	73,765,214.71	58,743,077.01	20.36	196.94	166.68	增加 9.03 个百分点
华中	237,733,691.24	221,174,479.88	6.97	10.47	16.61	减少 4.90 个百分点
西北	77,097,591.49	75,250,639.38	2.40	-81.32	-77.70	减少 15.83 个百分点
西南	71,579,910.39	63,976,286.94	10.62	-42.33	-39.56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上表是分行业、产品、地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重要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分别减少 28.05%和 14.11%，主要系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本年新签合同时间滞后以及毛利降低，同时部分在执行项目因业主原因缓建。

2016 年上半年，高端钢结构工程专业实现营业收入 8.8 亿元，营业成本 8.1 亿元，其中包括海洋与环境工程专业的营业收入 4.45 亿元，营业成本 4.24 亿元。

① 收入与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按行业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业技术服务业	2,220,981,814.73	3.74	99.76	2,140,912,570.32	-25.31	99.86
合计	2,220,981,814.73	3.74	99.76	2,140,912,570.32	-25.31	99.86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一直在营业收入中占有绝对多数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按行业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专业技术服务业	192,317,791.90	-29.42	99.18	272,470,044.30	-41.98	98.93
合计	192,317,791.90	-29.42	99.18	272,470,044.30	-41.98	98.93

营业利润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一直在营业利润中占有绝对多数的比重。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燃煤电站建设放缓，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出现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508,661,431.18	-28.05	22.85	706,966,167.89	32.98
热能工程	821,747,460.59	48.22	36.91	554,392,767.73	25.86
高端钢结构工程	428,152,220.63	-51.32	19.23	879,553,634.70	41.03

海洋与环境工程	462,420,702.33	/	20.77	/	/
合计	2,220,981,814.73	3.74	99.76	2,140,912,570.32	99.86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产品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14,320,490.89	-89.10	7.39	131,392,214.80	47.71
热能工程	27,869,093.85	-61.93	14.37	73,214,136.12	26.58
高端钢结构工程	48,213,863.34	-28.95	24.87	67,863,693.38	24.64
海洋与环境工程	101,914,343.82	/	52.56	/	/
合计	192,317,791.90	-29.42	99.18	272,470,044.30	98.9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	20,207,430.77	-70.05	0.91	67,473,059.04	3.15
海外	28,949,631.38	338.48	1.30	6,602,280.84	0.31
华北	876,517,378.49	2.26	39.37	857,120,265.35	39.98
华东	835,130,966.26	92.90	37.51	432,924,402.24	20.19
华南	73,765,214.71	196.94	3.31	24,841,766.23	1.16
华中	237,733,691.24	10.47	10.68	215,211,562.09	10.04
西北	77,097,591.49	-81.32	3.46	412,629,260.10	19.25
西南	71,579,910.39	-42.33	3.22	124,109,974.43	5.79
合计	2,220,981,814.73	3.74	99.76	2,140,912,570.32	99.86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地区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东北	-7,830,859.94	-243.95	-4.04	5,439,821.70	1.98

海外	-813,803.08	-353.39	-0.42	321,162.12	0.12
华北	1,907,139.60	-98.23	0.98	107,800,094.86	39.14
华东	158,023,390.70	326.30	81.50	37,068,628.04	13.46
华南	15,022,137.70	433.83	7.75	2,814,017.25	1.02
华中	16,559,211.36	-35.18	8.54	25,547,124.58	9.28
西北	1,846,952.11	-97.54	0.95	75,219,990.52	27.31
西南	7,603,623.45	-58.36	3.92	18,259,205.23	6.63
合计	192,317,791.90	-29.42	99.18	272,470,044.30	98.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外项目 18 个，合同金额合计 12.89 亿元，主要分布在印尼、印度、菲律宾及马来西亚。境外重点项目情况如下：

境外项目名称	工期	回款情况	涉及的汇率波动、地缘政治等特殊风险及应对措施
印尼 Central Java 2*1000MW 电厂输煤系统项目	合同生效 2014 年 3 月 1 日, 开工许可 2016 年 6 月 14 日, 发运完成 2018 年 7 月 1 日, 商业运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质保期结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回款 14.65%	本项目已解除汇率锁定。从汇率远期预期走势分析, 不锁定对公司有利。
印尼 TJB 5&6 电厂扩建输煤系统项目	合同生效 2016 年 4 月 13 日, 开工许可 2017 年 3 月 31 日, 商业运行预计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质保期结束预计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已回款 0.00%	本项目未锁定汇率。从汇率远期预期走势分析, 不锁定对公司有利。
韩国现代菲律宾 Therma Visayas 燃煤电站堆取料机项目	合同生效 2015 年 4 月 27 日, 预计进入质保期时间 2018 年 4 月 30 日, 预计质保期结束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回款 96.73%	2015 年 4 月签订合同, 未锁定汇率。自合同签订后, 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
印尼 APP PRW 燃煤电站输煤系统项目	合同生效 2010 年 11 月 3 日, 质保期时间 2013 年 4 月 30 日, 质保期结束时间 2016 年 8 月 30 日。	已回款 87.47%	合同约定汇率浮动超 4.5%, 将由买方承担。
印尼阿迪帕拉燃煤电站卸船机项目	合同生效 2011 年 11 月 3 日, 质保期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预计质保期结束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已回款 89.81%	人民币合同, 无汇率风险。
马来西亚柔佛州 RAPID 钢结构项目	合同工期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已回款 89.91%	/

②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的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回款安排	执行情况
1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堆场设备系统	华电重工	京唐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560,000.00	2017.03	按合同	正常执行
2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输煤系统（D 标段）	华电重工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305,580,654.00	2016.10	按合同	正常执行
3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场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施工	华电重工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69,169,379.00	2016.10	按合同	正常执行
4	江苏华电句容煤炭储运工程 PC 总承包	华电重工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615,000,000.00	2016.06	按合同	正常执行
5	福建华电邵武三期 2×660MW 项目输煤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华电重工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237,890,000.00	2016.06	按合同	正常执行
6	东亚电力（无锡）燃机发电项目机岛主机设备及其配套辅助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	华电重工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781,400,000.00	2016.06	按合同	正常执行
7	印尼 TJB5&6 电厂扩建（5&6 号机组）输煤系统项目	华电重工	博莱克威奇	293,601,085.80	2016.04	按合同	正常执行

8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带式输送机管廊一期工程一标段 EPC 工程项目总承包	华电重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5.12	按合同	正常执行
9	河南豫北管带机 A 标段设备	华电重工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1,860,000.00	2015.09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0	山西潞安物料储运装置	华电重工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836,400.00	2015.09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1	天津国投津能一期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华电重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44,963,500.00	2015.08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2	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主机岛项目	华电重工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832,960,000.00	2015.07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3	华电储运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	华电重工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875,936,781.00	2014.08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4	内蒙古伊泰化工煤储运与配煤系统	华电重工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5,708,310.00	2014.08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5	印尼 Central Java 2X1000MW 电厂输煤系统项目	华电重工	博莱克威奇	318,282,514.00	2014.03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6	万华码头(宁波)煤堆场改造工程	华电重工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29,980,000.00	2013.10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7	山西锦兴肖家洼煤矿装车系统	华电重工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8,516,156.00	2013.09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8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堆场系统	华电重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00.00	2013.06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9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00MW 级工程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项目	华电重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84,700,000.00	2012.07	按合同	正常执行
----	--	------	--------------	----------------	---------	-----	------

在报告期初，公司在执行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175.29 亿元，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20.6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22.32 亿元，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1.6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缓建项目合同金额 19.09 亿元，累计确认收入 1.41 亿元，累计确认毛利 635.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合同金额为 16.59 亿元，收入确认均已超过 95%，整体回款率超过 80%。

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的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工百分比 (%)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成本投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成本投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说明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堆场设备系统	595,560,000.00	0.00	0.00	综合成本	504,073.83	0.00	综合成本	504,073.83	0.00	正常执行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输煤系统 (D 标段)	305,580,654.00	15.49	41,974,523.12	综合成本	40,367,460.04	41,974,523.12	综合成本	40,367,460.04	35,225,419.77	正常执行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场单桩与	1,769,169,379.00	27.33	374,198,090.82	综合成本	336,702,466.48	424,213,947.16	综合成本	384,358,948.64	277,044,904.00	正常执行

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施工										
江苏华电句容煤炭储运工程PC 总承包	615,000,000.00	20.91	54,067,255.72	综合成本	50,404,008.31	113,050,727.65	综合成本	106,645,128.02	154,592,670.00	正常执行
福建华电邵武三期2×660MW项目输煤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37,890,000.00	74.18	25,523,905.74	综合成本	10,449,542.52	156,230,441.49	综合成本	131,051,633.08	108,937,183.01	正常执行
东亚电力(无锡)燃机发电项目机岛主机设备及其配套辅助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	781,400,000.00	0.81	3,486,172.15	综合成本	3,492,550.80	5,419,885.23	综合成本	5,397,046.25	312,560,000.00	正常执行
印尼TJB5&6电厂扩建(5&6号机组))输煤系统项目	293,601,085.80	0.00	0.00	综合成本	585,604.84	0.00	综合成本	1,059,912.67	0.00	正常执行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带式输送机管廊一期工程一标段EPC工程项	260,000,000.00	50.96	66,266,081.90	综合成本	59,050,288.39	114,177,193.01	综合成本	102,311,489.14	92,614,023.09	正常执行

目总承包										
河南豫北管带机 A 标段设备	261,860,000.00	40.00	17,207,697.28	综合成本	17,652,395.92	94,224,798.72	综合成本	87,409,448.51	85,506,834.08	正常执行
山西潞安物料储运装置	536,836,400.00	98.33	4,593,997.13	综合成本	7,876,121.64	500,807,550.93	综合成本	418,734,517.51	359,430,872.91	正常执行
天津国投津能一期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244,963,500.00	79.51	44,387,303.91	综合成本	43,315,620.23	181,407,315.28	综合成本	175,291,499.86	129,354,498.75	正常执行
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主机岛项目	832,960,000.00	78.40	555,343,320.00	综合成本	544,352,181.55	560,532,473.55	综合成本	549,389,124.35	579,886,944.00	正常执行
华电储运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	875,936,781.00	34.55	24,930,508.38	综合成本	20,454,679.52	258,663,382.76	综合成本	212,182,256.29	208,734,280.00	正常执行
内蒙古伊泰化工煤储运与配煤系统	345,708,310.00	97.39	1,777,859.43	综合成本	2,105,438.36	311,439,023.62	综合成本	277,703,575.78	262,449,411.85	正常执行
印尼 CentralJava 2 X1000MW 电厂输煤系统项目	318,282,514.00	0.00	0.00	综合成本	4,233,384.61	0.00	综合成本	7,507,170.94	46,625,780.57	正常执行
万华码头（宁波）煤堆场改造工程	329,980,000.00	88.13	11,876,751.07	综合成本	10,843,222.15	273,796,104.04	综合成本	247,782,022.80	222,498,000.00	正常执行
山西锦兴肖家洼煤矿装车系统	258,516,156.00	99.02	73,926.40	综合成本	1,022,470.86	240,684,133.78	综合成本	218,610,898.47	212,496,298.16	正常执行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堆场系统	1,286,000,000.00	100.00	14,292,346.80	综合成本	14,495,992.37	1,119,582,263.25	综合成本	988,144,366.59	1,269,198,800.00	正常执行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X600MW 级工程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项目	584,700,000.00	99.15	0.00	综合成本	545,458.98	524,657,028.40	综合成本	384,444,932.90	566,376,745.59	正常执行

说明：我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但我公司非单一主体公司，成本涉及子公司等多个主体，层次较多，链条较长，难以做到详细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发生成本 79.76 亿元，累计已确认毛利 7.77 亿元，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0.32 亿元，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17.21 亿元。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场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施工	451,931,629.58	39,854,998.52	/	292,610,301.01	199,176,327.09
山西潞安物料储运装置	436,720,611.25	70,949,728.86	/	394,360,043.00	113,310,297.11
华电储运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	256,155,031.36	46,481,126.47	/	208,734,280.00	93,901,877.83
福建华电邵武三期 2×660MW 项目输煤岛设	155,646,261.88	26,890,413.49	/	108,817,183.01	73,719,492.36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湖北能源鄂州电厂三期 燃煤机组管道总包项目	118,368,908.71	3,669,350.58	/	51,624,500.00	70,413,759.29
合计	1,418,822,442.78	187,845,617.92	/	1,056,146,307.02	550,521,753.68

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1,719.0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1.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 122,671.24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5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实现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226,712,385.47	55.10	是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80,571,693.09	17.09	否
3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38,804.06	3.44	否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01,661.89	3.01	否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66,081.90	2.98	否
合计	/	1,817,190,626.41	81.62	/

④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7,159.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7.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447,367,213.13	22.01	否
2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1,848,570.26	5.99	否
3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498,885.56	3.96	否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5,360,034.19	3.22	否
5	V@M Deutschland GmbH	56,515,713.98	2.78	否
合计	/	771,590,417.11	37.96	/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主营利润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增长率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非主营业务	-27,064,534.46	57.99	65.49	-17,131,032.30	-89.97
其中：投资收益	5,948,823.98	-19.62	-14.39	7,401,123.29	3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资产减值	-37,861,136.69	33.28	91.62	-28,406,682.72	-149.19
营业外收支	4,847,778.25	25.12	-11.73	3,874,527.13	20.35
其他	/	/	/	/	/
合计	-27,064,534.46	57.99	65.49	-17,131,032.30	-89.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00	2016-7-27	2017-1-23	参考市场	3,057,534.25	200,000,000.00	3,057,534.25	是
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保本保收益	250,000,000.00	2016-10-17	2017-3-8	参考市场	3,015,068.49	250,000,000.00	3,015,068.49	是
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00	2017-1-24	2017-3-8	参考市场	824,657.53	200,000,000.00	824,657.53	是
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保本保收益	450,000,000.00	2017-4-21	2017-7-20	参考市场	4,715,753.42	/	/	是
合计	/	1,100,000,000.00	/	/	/	/	650,000,000.00	6,897,260.27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75,218,640.67	11.02	945,300,966.55	12.01	-7.41	/
应收票据	288,182,583.85	3.63	343,846,443.94	4.37	-16.19	/
应收账款	2,289,501,278.82	28.84	2,080,056,566.30	26.42	10.07	/
预付款项	285,967,494.77	3.60	252,073,380.29	3.20	13.45	/
应收利息	3,667,808.22	0.05	4,259,315.07	0.05	-13.89	/
其他应收款	62,574,839.56	0.79	51,543,932.14	0.65	21.4	/
存货	2,342,728,629.59	29.51	2,388,874,130.68	30.34	-1.93	/
其他流动资产	466,651,989.53	5.88	460,349,306.01	5.85	1.37	/
流动资产合计	6,614,493,265.01	83.31	6,526,304,040.98	82.90	1.35	/
固定资产	974,099,193.41	12.27	998,135,471.10	12.68	-2.41	/
在建工程	2,888,089.90	0.04	1,621,057.79	0.02	78.16	新建职工生活配套设施
无形资产	305,288,260.81	3.85	309,302,587.93	3.93	-1.30	/
长期待摊费用	1,544,961.67	0.02	1,856,773.91	0.02	-16.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57,434.50	0.52	35,438,191.48	0.45	15.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877,940.29	16.69	1,346,354,082.21	17.10	-1.6	/
资产合计	7,939,371,205.30	100.00	7,872,658,123.19	100.00	0.85	/
短期借款	326,000,000.00	4.11	310,000,000.00	3.94	5.16	/
应付票据	451,371,860.45	5.69	332,308,800.82	4.22	35.83	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35,697,107.08	29.42	2,480,591,242.11	31.51	-5.84	/
预收款项	1,052,918,966.95	13.26	909,355,561.54	11.55	15.79	/
应付职工薪酬	7,996,623.81	0.10	8,232,785.56	0.10	-2.87	/
应交税费	48,536,022.85	0.61	31,080,347.95	0.39	56.16	本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6,898,343.21	0.97	103,930,116.66	1.32	-26.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0.19	30,000,000.00	0.38	-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4,314,418,924.35	54.34	4,205,498,854.64	53.42	2.59	/
长期借款	122,700,000.00	1.55	122,700,000.00	1.56		/
预计负债	8,773,817.02	0.11	8,773,817.02	0.11		/
递延收益	29,524,198.41	0.37	32,551,197.45	0.41	-9.3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98,015.43	2.03	164,025,014.47	2.08	-1.85	/
负债合计	4,475,416,939.78	56.37	4,369,523,869.11	55.50	2.42	/
股本	1,155,000,000.00	14.55	1,155,000,000.00	14.67		/
资本公积	1,220,083,800.42	15.37	1,220,083,800.42	15.50		/
专项储备	12,609,332.66	0.16	12,483,409.65	0.16	1.01	/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69	133,957,022.07	1.70		/
未分配利润	915,989,404.34	11.54	955,457,476.85	12.14	-4.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639,559.49	43.30	3,476,981,708.99	44.17	-1.13	/
少数股东权益	26,314,706.03	0.33	26,152,545.09	0.33	0.6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954,265.52	43.63	3,503,134,254.08	44.50	-1.1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9,371,205.30	100.00	7,872,658,123.19	100.00	0.85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没有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经查询，曹妃甸重工在中国工商银行曹妃甸港支行开立的账户被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随后经法院调解，曹妃甸重工与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曹妃甸重工被冻结的账户已于2017年8月8日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2017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被抵押、质押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6,160,000.00元，固定资产70,342,060.00元，无形资产46,896,780.74元及保证金形式的货币资金28,294,598.11元，总计151,693,438.85元。

其中，根据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根据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以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重要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投入	累计实际投入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0.00	52,000,000.00	募集资金	9.50%	/	/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0.00	119,999,460.55	募集资金	39.02%	/	/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0.00	0.00	募集资金	0.00%	/	/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募集资金	0.00%	/	/

合计	0.00	171,999,460.55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原因说明：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拟根据“十三五”规划研究调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362,000,000.00	1,166,444,534.50	393,656,823.86	293,718,504.24	14,260,224.21
2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端钢结构产品及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220,000,000.00	688,360,675.35	343,549,228.79	167,884,423.00	2,802,200.71
3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	50,000,000.00	400,984,891.76	76,104,790.39	175,005,644.20	3,630,749.65
4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电站四大管道加工、管件制造	50,000,000.00	295,120,417.90	65,786,765.12	76,888,988.69	405,402.35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参股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89,192,338.89	36,793,134.76
2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67,430,179.53	18,018,709.82
3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74,609,247.13	15,524,046.14
4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76,850,222.81	7,480,772.6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6亿元，同比增加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万元，同比减少401.44%。2016年，公司新签销售合同70.26亿元，其中，于2016年确认收入7.14亿元；2017年1-6月，公司新签销售合同22.32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销售合同8.3亿元。

国家能源局2016年10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提出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2017年3月，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年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目前，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公司物料、管道、空冷和电站钢结构等传统优势业务面临在手合同执行进度放缓、新合同获取难度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变小、项目执行难度提升等风险。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风险

华电重工作为华电集团科工业务板块平台，承接了部分华电集团所控制电力企业的输煤系统、电站四大管道系统等辅机系统工程项目，导致报告期内来自华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华电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收入金额为122,671.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1%。另外，本公司持续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并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承揽大型集团的工程项目，并与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本公司报告期内来自相关大型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按照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017年1-6月，本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的收入金额为181,719.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62%。

该等大型集团客户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本公司也需要持续保持与该等大型集团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未来的经营中，若包括华电集团在内的大型集团客户降低对本公司的业务需求，而本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8.71%相比上年同期减少4.14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8.66%相比上年同期减少4.07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为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低迷、原材料涨价等。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大部分应收账款为0-6个月账龄，主要形成于工程结算和付款的时间差，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228,950.1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07%。本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力、港口、采矿、化工及煤炭等行业，该等行业拥有一定程度的周期性，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多数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客户的偿付能力，从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4、关联交易风险

2017年1-6月，本公司关联销售收入总金额为122,671.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1%，关联销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57.29%；本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1,185.0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58%，关联采购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79.08%。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本

公司向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煤炭等企业提供物料输送系统、热能工程系统、高端钢结构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低值设备、监理监造服务等。未来，若华电集团对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持续增长或本公司对其他大客户的开拓不力，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此外，若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则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汇率波动风险

在海外业务方面，公司既涉及装卸船机等技术装备出口，又涉及管材管件、燃机等设备进口，并且均以外币计价。受全球经济复苏和美联储加息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或收益。

6、燃煤电站建设调控风险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0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提出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 1.5 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目前，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公司物料、管道、空冷和电站钢结构等传统优势业务面临在手合同执行进度放缓、新合同获取难度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变小、项目执行难度提升等风险。

7、应对措施

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 积极开拓集团外市场，加强大客户管理，在巩固与原有大客户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客户和商业机会，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2) 通过投标、合同评审、项目执行等环节的事前和事中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分散原材料风险，转嫁成本，加强分包商管理，完善公司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并予以贯彻落实。重视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消化吸收引入的技术，建立健全对研发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以及供应链整合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巩固在传统优势行业的竞争力，提高在战略新兴行业的竞争力，减少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3) 不断完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细化考核指标，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考核力度，与合同全过程管理相结合，提高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在协议签订、交易定价、资金往来各环节加强管理与监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采取措施减小汇率波动对利润造成的影响：在投标阶段对汇率变动风险进行充分评估；通过签订多币种进口采购合同减小人民币兑美元贬值风险。

(6) 顺应国家能源产业发展大势，将业务从燃煤火电项目向新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转移，培育战略新兴业务快速崛起。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的资源投入，以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价值创造的能力。大力拓展存量市场，开发客户全生命周期内的业务机会。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此外，公司将大力开拓下游行业领域，在部分行业的投资和发展放缓的情况下，抓住其他投资增长、发展迅速行业的机遇，深耕细作，挖掘市场潜力。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披露的重要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类别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报刊、网站

1	临时报告	临 2017-001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临时报告	临 2017-00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临时报告	临 2017-003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017 年 2 月 24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临时报告	临 2017-004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8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临时报告	临 2017-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9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临时报告	临 2017-0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9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临时报告	临 2017-007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17 年 3 月 9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临时报告	临 2017-008	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9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临时报告	临 2017-009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临时报告	临 2017-010	关于刘天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8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临时报告	临 2017-0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临时报告	临 2017-0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临时报告	临 2017-0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临时报告	临 2017-014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	临时报告	临 2017-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	临时报告	临 2017-0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	临时报告	临 2017-01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	临时报告	临 2017-018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9	临时报告	临 2017-019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临时报告	临 2017-020	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1	临时报告	临 2017-02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	定期报告	/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3	定期报告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4	定期报告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5	定期报告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7	临时报告	临 2017-022	关于许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7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8	临时报告	临 2017-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9	临时报告	临 2017-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0	临时报告	临 2017-025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1	临时报告	临 2017-026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	临时报告	临 2017-02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临时报告	临 2017-028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将就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重工	<p>华电重工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时间： 2014年3月17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其他	华电重工	<p>华电重工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公告的义务，则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并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其回购计划，或本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计划履行相应措施，则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刊物上公开说明未按照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p> <p>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p>华电工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p> <p>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p>华电工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					
其他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当将增持华电重工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华电重工，由华电重工进行公告，并披露本公司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中及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增持后华电重工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通过华电重工公告增持计划，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本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履行相应措施，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本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	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华电工程作为华电重工的控股股东，已通过重组，将与重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投入华电重工，华电工程保留的业务与华电重工业务不存在竞争；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从事、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的方式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业	承诺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务范围，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工程持有华电重工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工程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华电工程将尽力减少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工程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承诺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2年：华电集团作为华电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集团为华电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集团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014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2年1月4日、2014年1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华电集团将尽力减少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敦促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说明：

1、根据《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1），自公告披露之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华电重工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且华电重工股票价格低于本预案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 12.44 元/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华电科工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两次增持公司股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没有前述承诺及稳定股价预案外的其他承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将就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7 件，涉及金额合计 5,277.77 万元，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天津轧三管带机项目纠纷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10 万元及利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津高民二终字第 0140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轧三公司支付全部合同价款。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津 01 执 340 号执行裁定书，轧三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再次申请执行。公司对涉及的应收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4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77,771.23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物资	参考市价	不适用	8,500,000.00	0.4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物资	参考市价	不适用	130,299.05	0.0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1,686,556.60	0.0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中标服务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754,716.98	0.0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中标服务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744,710.38	0.0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采购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市价	不适用	33,791.51	0.00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626,534,154.39	28.1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05,161,634.58	4.7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1,875,113.40	3.2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4,067,255.72	2.4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1,974,523.12	1.89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电站装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0,339,412.70	1.8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备工程集团南京 输变电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四川盐源华电新 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2,446,051.44	1.4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华电曹妃甸 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4,930,508.38	1.1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军电热电有 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2,546,326.10	1.0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电昆山热 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9,731,427.30	0.89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云南华电大黑山 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9,120,772.72	0.8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电句容发 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6,025,721.62	0.7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电奉贤热 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5,965,142.29	0.7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忻州广宇煤电有 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4,678,897.33	0.6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华电铁岭发 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4,357,056.88	0.6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华电尚义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1,589,007.76	0.5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内蒙古能源 有限公司包头发 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0,431,908.76	0.4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华电乌达 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0,385,820.66	0.4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华电南疆热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8,552,630.46	0.3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520,867.12	0.3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448,247.77	0.3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148,605.15	0.3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6,020,597.14	0.2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销售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7,860,702.68	0.5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238,562,459.9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采用项目制进行运营和管理，与普通的商品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针对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上风电等主要经营业务的特点，每一项工程均需根据客户需要、当地环境设计不同的工程施工方案，所需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等非标准产品，因此难以在市场上找到可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另外，本公司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及高端钢结构工程、海上风电等业务板块，目前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因此，难以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判断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水平，也难以就一项特定关联交易定价水平比较类似的非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一般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支付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p> <p>3、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为31.20亿元，关联采购金额为0.82亿元。2017年1-6月，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收入为12.27亿元，实际含关联租赁的关联采购金额为0.24亿元。</p>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108,000.00		9,108,000.00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96,000.00	2,196,000.00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09,142.60	2,838,237.00	3,747,379.6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048,740.00		9,048,740.00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579,680.02	-9,579,680.00	0.02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7,000.00	77,000.00	154,000.00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775,959.00		12,775,959.00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999,742.60	7,762,541.00	15,762,283.60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879,288.10	-148,500.00	3,730,788.10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505,586.00	4,739,281.50	9,244,867.50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600.00	-29,600.00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9,971.00	200,000.00	10,209,971.00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818.00		6,818.00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20,000.00		4,920,000.00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38,739.76	-1,755,320.70	6,283,419.06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248,002.31	-4,000,000.00	5,248,002.31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841,999.30	0.70	10,842,0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3,661,277.00	1,333,130.33	4,994,407.3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09,780.00		2,109,780.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1,710,476.28	301,710,476.28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3,546.00	293,546.00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17,645.30		817,645.30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380,664.00	-5,249,664.00	3,131,000.00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540.00		29,540.00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457,661.61	-7,265,981.41	191,680.20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4,772,405.46	-5,746,381.00	59,026,024.46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19,991.88	824,834.92	3,744,826.8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48,700.00		248,700.00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77,000.00		1,377,00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3,527,331.00	-1,136,538.00	2,390,793.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7,171,000.00		7,171,00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3,825,032.16	2,724,405.80	6,549,437.96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795,762.19	7,795,762.19			
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79,400.00	-1,079,400.0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791,478.00	-10,779,721.00	11,011,757.00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90,000.00	-690,000.00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61,113.78	-5,061,113.78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320,000.00	-9,035,600.00	14,284,400.00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4,025,961.00	-1,999,999.99	32,025,961.01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36,000.00	-1,836,000.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1,817,070.41	-4,354,745.00	37,462,325.41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538,000.00	-15,535,000.00	8,003,000.00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026,500.00		9,026,500.00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716,000.00	-9,255,200.00	7,460,800.00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644,615.98	-319,186.00	17,325,429.98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2,538.28	1,194,637.72	1,387,176.00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650,887.66	-8,598,035.33	4,052,852.33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22,157.65	-1,393,483.28	3,028,674.37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796,188.00	3,796,188.00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5,000.00	8,124,812.70	8,169,812.70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000,000.00	7,717,888.00	16,717,888.00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292,768.00	20,073,847.00	43,366,615.00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820,000.00	-1,200,000.00	13,620,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80,000.00	-1,000,000.00	3,480,000.00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095,723.60	-350,000.00	31,745,723.60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3,117,800.00		43,117,800.00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1,395,635.94	-14,122,920.00	17,272,715.94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172,080.95	-4,204,200.00	1,967,880.95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383,330.00	-1,929,000.00	3,454,330.00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720,000.00		10,720,000.00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5,906.23	325,906.23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516,500.00	15,941,258.00	34,457,758.00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96,253.00	396,253.00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631,535.46	4,052,116.34	7,683,651.8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6,488,948.94	16,024,719.07	182,513,668.01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1,500.00	101,500.00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800.00	-4,800.0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		2,000.00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326,500.00		326,500.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000.00	80,000.00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1,000.00	80,000.00	121,000.00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0,000.00	100,000.00	260,00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605,000.00		605,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40,401.00	2,745,894.00	10,786,295.00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00.00	-5,000.00				
辽宁华电集采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0	50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40,436.00	-730,436.00	10,000.00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	-10,000.00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32,570.00	32,57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集团兄弟公司		387,039.89	387,039.89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000.00		16,000.0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94,000.00	-3,708,461.67	585,538.33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800.00	-13,800.00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091,472.51	-6,274,667.53	11,816,804.98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9,100.00	-339,10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37,000.00	-56,862.50	2,080,137.50
杭州华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50,510.50	1,150,510.5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4,344.00	5,272,828.00	5,777,172.00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600.00	-11,600.00	
南京国电南自美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86,000.00	0	486,000.00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1,500.00	0	111,500.00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04,464.61	0	704,464.61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5,330.00	17,313,234.27	17,438,564.27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19,307.49	1,319,307.49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8,904.50	48,904.50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71,390.00	-471,390.0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75,173.60	8,075,173.60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4,080,053.46	-75,243,339.75	8,836,713.71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11,400.00	3,011,400.00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36	0.36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514,300.00	5,514,300.00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994,388.63	3,994,388.63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150,000.00	-90,000.00	9,060,000.00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549.77	13,549.77
湖南华电福新油麻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855.82	-44,855.82	
华电国际电力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877,000.00	19,775.23	896,775.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5,465,135.00	-4,443,992.87	1,021,142.13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9,845,142.43	-66,841,356.32	123,003,786.11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20,755.00	220,755.00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444.10	9,444.10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0.00	-9,982,933.36	17,066.64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523,162.68	5,523,162.6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132,918.51	132,918.5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26,909.70	26,909.7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286,538.46	286,538.46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3,586,698.00	-25,472,828.00	28,113,870.00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219,840.00	177,289,699.04	183,509,539.04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995,237.58	-12,856,022.17	3,139,215.41

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5,000.00	-298,192.37	56,807.6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85,819.09	-570,949.18	114,869.91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02,662.81	602,662.8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79,487.18	379,487.18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361.40	2,000,361.40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0,113.13	300,113.13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96,698.88	796,698.88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71,419.66	1,271,419.66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607,711.04	3,607,711.04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5,344.30	-1,005,344.30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22,720.82	1,422,720.82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985,761.89	6,985,761.89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6,075.00	196,075.00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917.20	7,917.20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1,539.50	351,539.50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89,240.00	-176,049.75	413,190.25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377.29	3,377.29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437.42	0	35,437.42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657.19	0	16,657.19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985,486.62	-1,268,515.72	14,716,970.9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21,000,000.00	0	21,000,000.00
合计		823,397,752.26	276,107,910.98	1,099,505,663.24	424,027,675.52	54,875,313.53	478,902,989.0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定期进行往来款项的核对，对于已形成的债权债务，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与对方进行清理结算。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均处于正常的信用期间内。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园 B 座 3、7、8、9、10、11 层、A 座机房	25,255,128.00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华电大厦 12 层	341,860.36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倪纯花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哈密市融合路教育大厦 2002	26,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上表中列示的租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承租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园 B 座 3、7、8、9、10、11 层、A 座机房的价格为 25,255,128 元/年。公司以上述价格标准支付相应租金。
- 2、公司承租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华电大厦 12 层的价格为 341,860.36 元/月。公司以上述价格标准支付相应租金。
- 3、公司新疆分公司承租倪纯花哈密市融合路教育大厦 2002 室的价格为 26,000 元/年。公司以上述价格标准支付相应租金。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公司与北京政源拆迁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人才公租房租赁协议》，租赁望园东里 31 号 10 套房屋，总建筑面积

积 698.94 平方米，年租金总计 360,653.04 元。公司以上述价格标准支付相应租金。公司与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签订《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人才公租房租赁协议》，租赁丰台区小屯西路 96 号院 8 号楼 10 套房屋，总建筑面积 480.04 平方米，年租金总计 236,179.68 元。公司以上述价格标准支付相应租金。

另外，公司于以往年度签订延续至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1,7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1,7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未到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未发现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河南华电，担保余额为900万元。河南华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总体利益。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华电经营正常。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的担保余额为12,270万元，对重工机械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另公司与曹妃甸重工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贷款10,000万元，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

行贷款5,000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堆场设备系统	华电重工	京唐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56.00	2017年3月
2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x1000MW 工程四大管道管材	华电重工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2,820.38	2017年1月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场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桩基施工合同	华电重工	广东华尔辰海上风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2017年2月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46,370.00 万元，没有股权融资、融资租赁及除借款之外的其他债权融资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国家利率未来调整情况，适时置换高利率借款；同时根据资金情况，适度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 1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签订日期
1	借款合同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17.05.27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25,000.00	12,270.00	2017.08.20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 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未涉及本期会计科目及金额的调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科 工集团有限 公司	0	729,120,356	63.13	728,070,176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32,654,762	2.83	0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二户	-190,058	21,929,824	1.90	21,929,824	无	/	国有法人
王天森	0	19,000,000	1.65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9,997,800	0.87	0	无	/	国有法人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0	9,900,000	0.86	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0	7,500,000	0.6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伟杰	0	2,456,863	0.2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新红	/	2,367,468	0.2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传统	/	1,985,480	0.1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54,762	人民币普通股	32,654,762				
王天森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0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陈伟杰	2,456,863	人民币普通股	2,456,863				
王新红	2,367,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67,468				
王传统	1,985,48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480				
吴志红	1,6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0,47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4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28,070,176	2017年12月11日	728,070,17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1,929,824	2017年12月11日	21,929,824	因转持华电工程国有股份而承继相应的限售条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天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许强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离任
赵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郑晓明	独立董事	解任
马海涛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7日,刘天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2017年5月15日,许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聘请赵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海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郑晓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在此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新任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已于报告期内履行管理职责。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218,640.67	945,300,966.55
应收票据		288,182,583.85	343,846,443.94
应收账款		2,289,501,278.82	2,080,056,566.30
预付款项		285,967,494.77	252,073,380.29
应收利息		3,667,808.22	4,259,315.07
其他应收款		62,574,839.56	51,543,932.14
存货		2,342,728,629.59	2,388,874,130.68
其他流动资产		466,651,989.53	460,349,306.01
流动资产合计		6,614,493,265.01	6,526,304,040.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4,099,193.41	998,135,471.10
在建工程		2,888,089.90	1,621,057.79
无形资产		305,288,260.81	309,302,587.93
长期待摊费用		1,544,961.67	1,856,77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57,434.50	35,438,19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877,940.29	1,346,354,082.21
资产总计		7,939,371,205.30	7,872,658,12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票据		451,371,860.45	332,308,800.82
应付账款		2,335,697,107.08	2,480,591,242.11
预收款项		1,052,918,966.95	909,355,561.54
应付职工薪酬		7,996,623.81	8,232,785.56
应交税费		48,536,022.85	31,080,347.95
其他应付款		76,898,343.21	103,930,11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14,418,924.35	4,205,498,85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700,000.00	122,700,000.00
预计负债		8,773,817.02	8,773,817.02
递延收益		29,524,198.41	32,551,19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98,015.43	164,025,014.47
负债合计		4,475,416,939.78	4,369,523,86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0,083,800.42	1,220,083,800.42
专项储备		12,609,332.66	12,483,409.65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未分配利润		915,989,404.34	955,457,47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639,559.49	3,476,981,708.99
少数股东权益		26,314,706.03	26,152,54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954,265.52	3,503,134,25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9,371,205.30	7,872,658,123.19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882,501.70	772,361,508.15
应收票据		257,569,583.85	290,515,921.07
应收账款		1,998,657,935.12	1,837,716,569.73
预付款项		202,185,010.25	247,595,270.11
应收利息		3,667,808.22	4,259,315.07
应收股利		23,830,589.25	23,830,589.25
其他应收款		50,651,012.36	40,295,833.41
存货		1,838,934,223.42	1,964,606,312.70
其他流动资产		754,927,558.85	637,642,598.83
流动资产合计		5,891,306,223.02	5,818,823,918.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固定资产		13,018,602.19	12,753,457.36
无形资产		12,099,501.36	11,687,556.40
长期待摊费用		92,455.33	113,76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68,227.43	30,180,81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764,506.93	791,121,313.11
资产总计		6,688,070,729.95	6,609,945,231.4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31,938,061.15	267,797,828.52
应付账款		1,928,287,133.96	1,972,499,781.56
预收款项		998,579,404.95	870,544,097.97
应付职工薪酬		6,755,284.91	6,993,635.54
应交税费		45,423,125.01	21,247,615.74
其他应付款		43,765,997.31	76,236,379.03
流动负债合计		3,354,749,007.29	3,215,319,338.3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773,817.02	8,773,817.02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3,817.02	11,773,817.02
负债合计		3,366,522,824.31	3,227,093,155.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5,201,043.36	1,225,201,043.36
专项储备			1,052,911.79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未分配利润		807,389,840.21	867,641,09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1,547,905.64	3,382,852,07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8,070,729.95	6,609,945,231.43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6,409,950.74	2,143,887,803.02
其中：营业收入		2,226,409,950.74	2,143,887,803.02
二、营业总成本		2,278,532,463.13	2,136,122,293.11
其中：营业成本		2,032,509,408.98	1,868,479,519.90
税金及附加		17,426,741.55	12,157,468.07
销售费用		14,261,108.66	16,845,911.06
管理费用		175,970,435.56	202,151,811.11
财务费用		503,631.69	8,080,900.25
资产减值损失		37,861,136.69	28,406,68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8,823.98	7,401,12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73,688.41	15,166,633.20
加：营业外收入		5,401,601.78	3,921,14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279.74	353,494.55
减：营业外支出		553,823.53	46,61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6.73	46,61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25,910.16	19,041,160.33
减：所得税费用		-2,019,998.59	4,642,43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05,911.57	14,398,7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68,072.51	13,093,045.28
少数股东损益		162,160.94	1,305,68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05,911.57	14,398,7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68,072.51	13,093,04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160.94	1,305,683.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1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46,820,778.61	1,890,390,012.37
减：营业成本		1,832,307,085.79	1,694,863,611.77
税金及附加		9,582,019.16	10,465,212.07
销售费用		8,802,154.18	11,802,215.09
管理费用		147,876,304.61	170,585,397.36
财务费用		-13,924,357.77	-7,327,658.12
资产减值损失		33,249,433.39	26,440,66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8,823.98	7,401,123.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23,036.77	-9,038,308.63
加：营业外收入		239,600.22	537,63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572.22	353,138.65
减：营业外支出		185,517.76	31,33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74.69	31,33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68,954.31	-8,532,009.13
减：所得税费用		-4,817,695.69	1,017,13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51,258.62	-9,549,144.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51,258.62	-9,549,144.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648,147.93	1,694,946,41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679.24	1,029,29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70,831.50	62,488,03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285,658.67	1,758,463,74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2,017,897.05	1,253,013,03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61,725.59	199,613,25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7,459.25	102,929,78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35,409.98	151,920,2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752,491.87	1,707,476,3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6,833.20	50,987,43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7,260.27	12,725,1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5.00	11,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902,495.27	1,142,737,05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2,341.94	6,954,52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82,341.94	1,006,954,52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846.67	135,782,52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00	4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00,000.00	4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0	47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6,215.81	12,461,49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06,215.81	488,761,49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215.81	-24,761,49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4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2,895.68	162,143,51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876,938.24	778,364,68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924,042.56	940,508,207.05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410,392.57	1,528,948,17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4.24	1,029,29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9,882.46	49,682,0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322,839.27	1,579,659,51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041,771.14	1,082,195,70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07,690.20	139,730,67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50,248.72	75,019,19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21,936.11	123,125,47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721,646.17	1,420,071,0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806.90	159,588,4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7,260.27	12,725,1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00	10,8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97,785.27	1,142,736,00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244.00	3,083,65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1,0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99,244.00	1,033,083,65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541.27	109,652,34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740.82	621,80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78,740.82	300,621,8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40.82	-621,80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4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9,006.45	268,754,06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361,508.15	596,243,18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882,501.70	864,997,250.65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2,483,409.65	133,957,022.07	955,457,476.85	26,152,545.09	3,503,134,254.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2,483,409.65	133,957,022.07	955,457,476.85	26,152,545.09	3,503,134,25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923.01		-39,468,072.51	162,160.94	-39,179,98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68,072.51	162,160.94	-39,305,911.57
(五)专项储备			125,923.01				125,923.01
1.本期提取			9,958,794.25				9,958,794.25
2.本期使用			9,832,871.24				9,832,871.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2,609,332.66	133,957,022.07	915,989,404.34	26,314,706.03	3,463,954,265.5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6,159,102.80	133,957,022.07	1,162,853,503.31	25,570,709.47	3,713,624,138.0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6,159,102.80	133,957,022.07	1,162,853,503.31	25,570,709.47	3,713,624,13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900,153.59		13,093,045.28	1,305,683.06	13,498,57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3,045.28	1,305,683.06	14,398,728.34
(五)专项储备			-900,153.59				-900,153.59
1.本期提取			13,445,298.68				13,445,298.68
2.本期使用			14,345,452.27				14,345,452.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5,258,949.21	133,957,022.07	1,175,946,548.59	26,876,392.53	3,727,122,712.82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1,052,911.79	133,957,022.07	867,641,098.83	3,382,852,076.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1,052,911.79	133,957,022.07	867,641,098.83	3,382,852,07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911.79		-60,251,258.62	-61,304,17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51,258.62	-60,251,258.62
（五）专项储备			-1,052,911.79			-1,052,911.79
1. 本期提取			8,035,337.19			8,035,337.19
2. 本期使用			9,088,248.98			9,088,248.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133,957,022.07	807,389,840.21	3,321,547,905.64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7,106,960.51	133,957,022.07	1,052,080,016.23	3,573,345,042.1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7,106,960.51	133,957,022.07	1,052,080,016.23	3,573,345,04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403.96		-9,549,144.81	-11,783,54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9,144.81	-9,549,144.81
（五）专项储备			-2,234,403.96			-2,234,403.96
1. 本期提取			10,732,819.17			10,732,819.17
2. 本期使用			12,967,223.13			12,967,223.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4,872,556.55	133,957,022.07	1,042,530,871.42	3,561,561,493.40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B 座 11 层。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产业园 B 座。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大型装备研制、工程总包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料输送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的综合解决方案。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及相关技术。

本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空冷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曹妃甸	机械制造	36,200.00	装备制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	36,260.65		100.00		100.00	是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武汉	机械制造	5,000.00	工程承包及相关金属结构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	5,000.00		100.00		100.00	是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控股	河南郑州	机械制造	5,000.00	管道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等	3,000.00		60.00		60.00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机械制造	22,000.00	钢结构制造业务	29,377.92		100.00		100.00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 (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 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	10	20
2-3 年	20	50
3 年以上		
3-4 年	50	8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 6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与相关科目相抵后计入存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

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3-5	6.3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7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产品运往指定场所后，客户先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结合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计算双方结算金额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海上风电安装业务等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更为可靠的，采用工作量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于收到款项或应收款项的时间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形成的收入等。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① 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 ②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建造合同收入核算流程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而且单个大型工程设备集成系统的价值高，建造前需要先与客户签订合同，待产品整体完工后交付客户，建造期间只能根据合同约定的特定完工进度分期进行结算，符合建造合同的业务特征，因此收入确认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合同总收入、预算总成本的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变更收入。本公司以同客户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总价（不含税）作为初始确认的合同总收入，后续实施过程中，对于因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设计、施工等变更，本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取得对方关于合同变更的书面批复后，再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签订前本公司根据工程要求、技术情况，以及相关采购的市场价格走势预期，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预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各项成本费用，编制销售合同评审表。销售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据项目细节，对预计的合同执行总成本予以修订，并由销售部移交至执行部。执行部填制项目立项表，以立项表中的预计总成本作为初始确认的预算总成本。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客户变更或采购价格变化等原因，预算总成本发生大幅变化时，执行部重新合理预计，并报分管副总审批后方可调整。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本公司以项目累计归集的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合同实际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等产品，以及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和与项目有关的设计、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①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原则：**按照总承包合同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对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归集。**②设备、材料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根据执行进度及客户要求，在即将使用设备或材料前向供应商、委托加工商下达发货指令。根据发货验收单据，以及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商确认的对应金额归集汇总会计期间内项目使用设备、材料等产品的成本。**③施工、安装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定期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安装工程量进行验收，并根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核定对应的金额。根据会计期间内确认的分包商工程量归集汇总为项目提供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

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汇总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后计算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再按照如下公式确认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算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未涉及本期会计科目及金额的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计算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5%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系 2010 年 9 月 17 日经北京市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 GR201612000484），证书有效期 3 年。

所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高新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613000711）。

所属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高新复审（证书编号为 GQRD2017000067）。

所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41000175），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2,626.56	102,268.95
银行存款	845,841,416.00	930,079,219.29
其他货币资金	29,094,598.11	15,119,478.31
合计	875,218,640.67	945,300,96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7,052.60	833,524.38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7,182,583.85	343,846,443.94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288,182,583.85	343,846,443.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60,000.00
合计	6,16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534,526.24	
商业承兑票据	878,033.70	
合计	88,412,559.9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0,000.00	0.4	10,10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3,109,827.29	99.6	203,608,548.47	8.17	2,289,501,278.82	2,255,434,134.56	100	175,377,568.26	7.78	2,080,056,566.30
合计	2,503,209,827.29	100	213,708,548.47	/	2,289,501,278.82	2,255,434,134.56	/	175,377,568.26	/	2,080,056,566.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0%	依据法院判决中止执行，对方公司无法支付该款项
合计	10,100,000.00	10,1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77,271,397.94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56,361,108.29	17,818,055.41	5%
1 年以内小计	1,433,632,506.23	17,818,055.41	
1 至 2 年	698,478,098.66	69,847,809.87	10%
2 至 3 年	240,775,837.50	48,155,167.5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2,817,639.81	36,408,819.91	50%
4 至 5 年	32,054,098.62	16,027,049.31	50%
5 年以上	15,351,646.47	15,351,646.47	100%
合计	2,493,109,827.29	203,608,548.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330,980.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301,710,476.28	12.05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513,668.01	7.29	2,674,507.51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87,618,989.55	3.50	8,366,484.8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分公司	61,500,767.26	2.46	6,150,076.7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59,026,024.46	2.36	2,148,284.77
合计	692,369,925.56	27.66	19,339,353.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017,084.00	87.78	204,165,529.38	80.99
1至2年	27,828,730.10	9.73	41,084,744.64	16.30
2至3年	329,168.98	0.12	3,609,988.73	1.43
3年以上	6,792,511.69	2.38	3,213,117.54	1.27
合计	285,967,494.77	100.00	252,073,380.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市宏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41,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348,318.54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市川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65,666.10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361,855.50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276,267.06	1-2 年/3-4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	25,993,107.2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42,578,134.87	14.89
V@M Dentschland Gmbh	34,270,129.87	11.98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52,994.31	5.6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5,872,000.00	5.55
原平市宏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41,000.00	2.88
合计	117,214,259.05	4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收益	3,667,808.22	4,259,315.07
合计	3,667,808.22	4,259,315.0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463,678.42	100.00	12,888,838.86	17.08	62,574,839.56	64,902,614.53	100.00	13,358,682.39	20.58	51,543,932.14
合计	75,463,678.42	/	12,888,838.86	/	62,574,839.56	64,902,614.53	/	13,358,682.39	/	51,543,932.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49,199,723.4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169,102.64	508,455.14	5%
1 年以内小计	59,368,826.04	508,455.14	
1 至 2 年	3,456,326.10	691,265.22	20%
2 至 3 年	168,198.08	84,099.04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56,159.18	924,927.34	80%
4 至 5 年	3,170,384.48	2,536,307.58	80%
5 年以上	8,143,784.54	8,143,784.54	100%
合计	75,463,678.42	12,888,838.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9,843.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44,386,199.75	34,717,857.70
单位往来	10,457,516.86	11,283,489.70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2,480,000.00	1,430,000.00
备用金	10,139,961.81	9,471,267.13
合计	75,463,678.42	64,902,614.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786,295.00	1年以内	14.29	249,839.45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5年以上	10.60	8,000,000.00
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480,500.00	6个月以内	5.94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37,086.00	1年以内	4.95	53,107.54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57,418.75	6个月以内	4.32	
合计	/	30,261,299.75	/	40.10	8,302,946.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931,880.51	6,193,344.61	170,738,535.90	193,162,175.29	6,193,344.61	186,968,830.68
在产品	404,683,404.94		404,683,404.94	286,851,834.92		286,851,834.92
库存商品	46,139,058.78		46,139,058.78	83,350,862.49		83,350,862.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21,167,629.97		1,721,167,629.97	1,831,702,602.59		1,831,702,602.59
合计	2,348,921,974.20	6,193,344.61	2,342,728,629.59	2,395,067,475.29	6,193,344.61	2,388,874,130.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93,344.61					6,193,344.61
合计	6,193,344.61					6,193,344.6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976,413,708.50
累计已确认毛利	776,741,364.47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031,987,443.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21,167,62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列报	13,433,572.19	6,003,039.14
待摊费用	3,218,417.34	4,346,266.87
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66,651,989.53	460,349,306.01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0,301,750.00	541,758,485.57	24,795,268.93	72,650,232.57	1,289,505,73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9,281.93	5,884,228.68		1,533,647.92	9,497,158.53
(1) 购置	215,455.42	4,424,769.18		1,533,647.92	6,173,872.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63,826.51	1,459,459.50			3,323,28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914.52	1,131,174.48	67,674.52	1,730,763.52
(1) 处置或报废		531,914.52	1,131,174.48	67,674.52	1,730,763.52
4. 期末余额	652,381,031.93	547,110,799.73	23,664,094.45	74,116,205.97	1,297,272,132.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641,149.63	145,850,831.97	18,188,676.11	28,689,608.26	291,370,26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1,439.58	18,541,753.18	1,262,273.56	3,405,497.32	33,400,963.64
(1) 计提	10,191,439.58	18,541,753.18	1,262,273.56	3,405,497.32	33,400,96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505,121.00	1,022,162.76	71,007.18	1,598,290.94
(1) 处置或报废		505,121.00	1,022,162.76	71,007.18	1,598,290.94
4. 期末余额	108,832,589.21	163,887,464.15	18,428,786.91	32,024,098.40	323,172,938.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3,548,442.72	383,223,335.58	5,235,307.54	42,092,107.57	974,099,193.41
2. 期初账面价值	551,660,600.37	395,907,653.60	6,606,592.82	43,960,624.31	998,135,471.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厂-探伤室建造 (万木辐射防护工程)	155,277.92		155,277.92			
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 基地项目				38,598.29		38,598.29
华电重工机械焊接操 作平台	471,448.02		471,448.0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 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 套项目	119,000.00		119,000.00	119,000.00		119,000.00
华电重工机械车间改 造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VOCs 废气处理项目				1,459,459.50		1,459,459.50
曹妃甸职工生活配套 设施室外工程	1,451,611.81		1,451,611.81			
河南金源燃气热处理 炉	79,914.53		79,914.53			
河南金源门式起重机	176,923.08		176,923.08			
河南金源油漆废气处 理设备	264,957.28		264,957.28			
河南金源窄间隙埋弧 焊自动焊接装置	164,957.26		164,957.26			
合计	2,888,089.9		2,888,089.9	1,621,057.79		1,621,057.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曹妃甸职工生活配套设施宿舍楼			1,863,826.51	1,863,826.51				100				自筹
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8,598.29			38,598.29			100				自筹
天津厂-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000.00				119,000.00						自筹
天津厂-仓库油漆项目		4,000.00				4,000.00						自筹
天津厂-VOCs 废气处理项目		1,459,459.50		1,459,459.50				100				自筹
天津厂-探伤室建造 (万木辐射防护工程)			155,277.92			155,277.92						自筹
天津厂-焊接操作平台			471,448.02			471,448.02						自筹
曹妃甸一职工生活配套设施室外工程			1,451,611.81			1,451,611.81						自筹
河南金源燃气热处理炉			79,914.53			79,914.53						自筹
河南金源门式起重机			176,923.08			176,923.08						自筹
河南金源油漆废气处理设备			264,957.28			264,957.28						自筹
河南金源窄间隙埋弧焊自动焊接装置			164,957.26			164,957.26						自筹
合计		1,621,057.79	4,628,916.41	3,323,286.01	38,598.29	2,888,089.9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新型空间结构技术使用许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564,061.89	19,797,350.52	526,249.50	23,750.00	105,801,887.21	351,713,29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606.27				1,349,606.27
(1) 购置		1,349,606.27				1,349,60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5,564,061.89	21,146,956.79	526,249.50	23,750.00	105,801,887.21	353,062,905.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047,921.91	6,566,145.16	188,145.64	23,750.00	4,584,748.48	42,410,71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2,631.72	990,010.25	5,253.66		2,116,037.76	5,363,933.39
(1) 计提	2,252,631.72	990,010.25	5,253.66		2,116,037.76	5,363,93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300,553.63	7,556,155.41	193,399.30	23,750.00	6,700,786.24	47,774,644.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263,508.26	13,590,801.38	332,850.20		99,101,100.97	305,288,26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516,139.98	13,231,205.36	338,103.86		101,217,138.73	309,302,587.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75,933.00		196,477.66		879,455.34
房租	780,840.91	23,833.33	139,167.91		665,506.33
合计	1,856,773.91	23,833.33	335,645.57		1,544,961.6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790,731.94	34,858,682.34	194,929,595.41	29,239,439.32
递延收益	29,524,198.41	4,882,679.61	32,551,197.45	4,882,679.61
预计负债	8,773,817.02	1,316,072.55	8,773,817.02	1,316,072.55
合计	271,088,747.37	41,057,434.50	236,254,609.88	35,438,191.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246,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326,000,000.00	3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371,860.45	332,308,800.82

合计	451,371,860.45	332,308,800.82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99,494,216.36	1,629,413,247.29
1至2年	510,845,897.47	601,855,726.13
2至3年	200,376,428.63	225,169,840.76
3年以上	124,980,564.62	24,152,427.93
合计	2,335,697,107.08	2,480,591,242.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108,996,938.30	未到付款时点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341,336.00	未到付款时点
内蒙古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04,025.00	未到付款时点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1,224.00	未到付款时点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905,310.00	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234,868,833.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9,451,855.18	860,375,426.89
1至2年	93,933,963.91	18,877,934.52
2至3年	1,740,000.00	9,144,761.34
3年以上	17,793,147.86	20,957,438.79
合计	1,052,918,966.95	909,355,561.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32,728,734.28	未结算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474,393.15	未结算
Star Plus Global Limited	17,792,181.07	未结算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16,549,284.79	未结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9,060,000.00	未结算
合计	97,604,593.2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34,869,545.33
累计已确认毛利	315,506,543.73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06,207,047.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55,830,95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32,785.56	162,796,753.77	163,032,915.52	7,996,623.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43,749.75	21,043,749.75	
三、辞退福利		44,122.00	44,12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32,785.56	183,884,625.52	184,120,787.27	7,996,623.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467,827.39	129,467,827.39	
二、职工福利费		9,152,160.17	9,152,160.17	
三、社会保险费		10,308,836.74	10,308,836.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794,112.53	8,794,112.53	
工伤保险费		857,142.79	857,142.79	
生育保险费		657,581.42	657,581.42	
四、住房公积金		9,953,810.14	9,953,810.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32,785.56	3,914,119.33	4,150,281.08	7,996,623.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32,785.56	162,796,753.77	163,032,915.52	7,996,623.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801,388.95	17,801,388.95	
2、失业保险费		770,575.56	770,575.56	
3、企业年金缴费		2,471,785.24	2,471,785.24	
合计		21,043,749.75	21,043,74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225,130.26	20,316,856.77
营业税		30,626.90
企业所得税	141,899.21	809,747.80
个人所得税	468,158.02	611,57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3,350.35	1,971,841.14
房产税	316,030.71	704,542.94
教育费附加	1,951,445.62	1,409,817.21
土地使用税	380,732.95	380,732.95
其他税费	4,319,275.73	4,844,608.44
合计	48,536,022.85	31,080,347.95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其他税费 432 万元，其中公司进行税务自查补缴 2013-2016 年度税款为 427 万元。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43,412,494.66	50,245,479.63
保证金	19,757,422.00	38,165,850.00
安全抵押金	7,859,012.21	12,028,212.00
拨付奖励款	1,422,272.21	1,420,000.00
个人往来	4,447,142.13	2,070,575.03
合计	76,898,343.21	103,930,116.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00,000.00	未结算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02,723.60	未结算
合计	35,302,723.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2,700,000.00	122,700,000.00
合计	122,700,000.00	122,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773,817.02	8,773,817.02	某项目未来5年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
合计	8,773,817.02	8,773,817.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为公司在未来五年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服务的折现金额。折现金额的计算为：按照项目未来5年每年预计发生的支出，乘以近五年澳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以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551,197.45		3,026,999.04	29,524,198.41	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32,551,197.45		3,026,999.04	29,524,198.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6,392,832.93		665,000.00		5,727,832.93	与资产相关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	8,780,000.20		878,000.02		7,902,000.18	与资产相关
3. 曹妃甸一期技改基建资金补贴	8,271,027.86		841,121.52		7,429,906.34	与资产相关
4.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6,107,336.46		642,877.50		5,464,458.96	与资产相关
5. 产业化应用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51,197.45		3,026,999.04		29,524,198.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财建[2011]883 号。

说明 2：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冀工信规[2011]408 号。

说明 3：曹妃甸一期项目技改补贴，系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份收到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 1,500.00 万元，按 107 个月摊销，文件号为冀发改

企[2013]31 号。

说明 4：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系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份收到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唐曹工财政预[2011]9 号。

说明 5：产业化应用资金，系公司 2016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拨付的新型毅节点网架关键技术国产化研究与工程应用（产业化应用阶段）资金 300.00 万元，文件号为丰财文内指[2016]4098 号。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0,083,800.42			1,220,083,800.42
合计	1,220,083,800.42			1,220,083,80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83,409.65	9,958,794.25	9,832,871.24	12,609,332.66
合计	12,483,409.65	9,958,794.25	9,832,871.24	12,609,332.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合计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457,476.85	1,162,853,503.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5,457,476.85	1,162,853,50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68,072.51	13,093,045.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989,404.34	1,175,946,548.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0,981,814.73	2,028,664,022.83	2,140,912,570.32	1,868,442,526.02
其他业务	5,428,136.01	3,845,386.15	2,975,232.70	36,993.88
合计	2,226,409,950.74	2,032,509,408.98	2,143,887,803.02	1,868,479,519.9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181,59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7,915.75	2,886,823.79
教育费附加	4,315,048.37	1,941,047.88
房产税	2,335,625.41	
土地使用税	2,252,645.28	
车船使用税	26,935.00	
印花税	2,362,928.10	
其他税费	65,643.64	148,001.54
合计	17,426,741.55	12,157,468.07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问题解读：自2016年5月1日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本公司对上述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示。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6,802,756.76	6,206,444.25
差旅费	3,573,537.07	5,573,922.65
办公费	210,544.06	628,955.59
其他	3,674,270.77	4,436,588.57
合计	14,261,108.66	16,845,911.0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等	111,087,348.75	121,480,278.83
房租物业费	16,183,185.58	20,203,170.22
技术费	17,433,145.51	16,273,795.41
差旅费	6,663,212.55	8,558,941.16
折旧费及摊销	8,219,548.88	7,670,205.63
税金		7,127,493.88
办公费	2,425,151.61	2,987,989.54
业务费	3,703,140.70	2,752,484.52
咨询服务费	1,795,151.89	3,756,709.58
电话费	2,084,703.68	1,850,335.13
汽车费	2,091,085.37	1,632,884.08

会议费	67,051.69	1,007,483.17
其他	4,217,709.35	6,850,039.96
合计	175,970,435.56	202,151,811.11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23,665.75	12,440,466.85
减：利息收入	-8,005,987.70	-2,479,611.55
汇兑损益	-4,633,550.70	-2,890,001.29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719,504.34	1,010,046.24
合计	503,631.69	8,080,900.25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861,136.69	28,406,682.72
合计	37,861,136.69	28,406,682.7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48,823.98	7,401,123.29
合计	5,948,823.98	7,401,123.29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279.74	353,494.55	163,27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279.74	353,494.55	163,279.74
债务重组利得	273,350.00		273,350.00
政府补助	4,964,242.04	3,551,099.04	4,964,242.04
其他	730.00	16,550.00	730.00
合计	5,401,601.78	3,921,143.59	5,401,60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基金（1）	383,128.00	524,100.00	与收益相关
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2）	1,543,000.02	1,543,000.02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一期技改基建资金补贴（3）	841,121.52	841,121.52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4）	642,877.50	642,877.5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5）	1,554,1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64,242.04	3,551,099.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企业奖励基金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收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财政补贴 17,500.00 元，收到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授权奖励 50,000 元，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出口企业奖励 2,528 元，收丰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授权奖励 99,000.00 元。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7.2. 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管委会 2016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500 元。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收到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200,000.00 元。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公司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专利申请资助金 1,600 元。

说明 2：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系 2011 年公司收到河北省及国家拨入的项目技改补贴，按 10 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3：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一期基建资金补贴，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3 年 4 月份收到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按 107 个月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4：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系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份收到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5：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收到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增值税返还 1,554,115.00 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86.73	46,616.46	14,48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86.73	46,616.46	14,486.73
其他	539,336.80		539,336.80
合计	553,823.53	46,616.46	553,823.5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99,244.43	8,216,94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9,243.02	-3,574,510.37
合计	-2,019,998.59	4,642,431.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325,91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54,160.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915.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9,243.02
所得税费用	-2,019,998.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46,621,191.89	47,439,909.66
利息收入	7,990,676.48	2,396,060.75
单位往来款	9,595,128.88	9,089,940.61
押金及其他	17,926,591.25	3,070,424.99
政府补助款	1,937,243.00	491,700.00
合计	84,070,831.50	62,488,036.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88,110,542.00	52,860,280.37
单位往来款	66,916,627.36	20,263,091.87
管理费用	45,355,175.98	62,345,003.17
销售费用	11,546,819.84	13,187,566.44
其他	21,106,244.80	3,264,304.59
合计	233,035,409.98	151,920,246.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05,911.57	14,398,728.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61,136.69	28,406,68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00,963.64	32,890,610.24
无形资产摊销	5,363,933.39	5,290,85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645.57	228,86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793.01	-306,878.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3,631.69	12,440,46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8,823.98	-7,401,12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9,243.02	-3,574,51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45,501.09	123,827,22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444,712.52	-172,648,32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92,252.81	17,434,8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6,833.20	50,987,433.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6,924,042.56	940,508,20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1,876,938.24	778,364,68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2,895.68	162,143,517.74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6,924,042.56	931,876,938.24
其中：库存现金	282,626.56	102,26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6,641,416.00	930,079,21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95,45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924,042.56	931,876,93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294,598.11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16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70,342,060.00	抵押
无形资产	46,896,780.74	抵押
合计	151,693,438.85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8	6.7744	35.09
澳大利亚元	174,937.82	5.1850	907,052.60

应收账款			
美元	816,609.49	6.7744	5,532,039.33
预收账款			
美元	2,977,806.66	6.7744	20,172,853.45
澳大利亚元	100,000.00	5.185	518,500.00
预付账款			
美元	6,204,262.51	6.7744	42,030,155.95
欧元	5,686,357.46	7.7496	44,066,995.78
应付账款			
美元	1,136,000.76	6.7744	7,695,723.5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奖励基金	383,128.00	营业外收入	383,128.0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3,300,000.00	递延收益	665,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	17,560,000.00	递延收益	878,000.02
曹妃甸一期技改基建资金补贴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841,121.52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12,857,550.30	递延收益	642,877.50
财政补贴	1,554,115.00	营业外收入	1,554,115.00
产业化应用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曹妃甸	河北曹妃甸	物料系统制造	100.00		设立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钢结构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管道加工	60.00		设立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钢结构机械制造、物料核心产品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40%	162,160.94		26,314,706.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68,293,005.35	126,827,412.55	295,120,417.90	144,333,652.78	85,000,000.00	229,333,652.78	158,895,989.93	128,949,019.58	287,845,009.51	152,463,646.74	70,000,000.00	222,463,646.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76,888,988.69	405,402.35	405,402.35	-13,239,472.60	71,715,889.74	3,264,207.66	3,264,207.66	1,941,544.3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	84,315	63.13	63.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除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500,000.00	1,229,161.42
杭州华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1,686,556.60	1,170,978.74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754,716.98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744,710.38	1,801,450.00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30,299.05	
其他	/	33,791.51	44,528.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626,534,154.39	43,218,057.12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05,161,634.58	70,068,950.03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71,875,113.40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4,067,255.72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1,974,523.12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0,339,412.70	17,366,162.93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2,446,051.44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4,930,508.38	32,566,880.31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2,546,326.10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9,731,427.30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9,120,772.72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6,025,721.62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5,965,142.29	19,619,693.96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4,678,897.3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4,357,056.88	28,503,663.30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1,589,007.76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重工产品	10,431,908.76	45,685,112.61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0,385,820.66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8,552,630.4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重工产品	7,520,867.12	82,566,020.9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重工产品	7,448,247.77	24,932,329.65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7,148,605.15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重工产品	6,020,597.14	58,206,035.69
其他	重工产品	37,860,702.68	357,156,910.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1,688,086.50	14,483,020.2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3层、7-11层、A座机房共计13,006.04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本公司使用,租期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租金25,255,128.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4-14	2018-4-14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7-4	2018-7-4	否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2-9-20	2019-9-19	否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22,700,000.00	2014-8-21	2021-8-1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12-30	2017-12-29	短期借款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共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贷款利息 2,014,654.1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7.86	247.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8,000.00	910,800.00	9,108,000.00	910,800.00
应收账款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2,196,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3,747,379.60	45,457.13	909,142.60	
应收账款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9,048,740.00	452,437.00	9,048,740.00	
应收账款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2	0	9,579,680.02	920,639.99
应收账款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4,000.00	30,800.00	77,000.00	7,700.00
应收账款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2,775,959.00	1,991,148.60	12,775,959.00	1,384,095.15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15,762,283.60	399,987.13	7,999,742.60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3,730,788.10	272,903.17	3,879,288.10	148,577.52
应收账款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44,867.50		4,505,586.00	448,850.00
应收账款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29,600.0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10,209,971.00	343,059.55	10,009,971.00	325,122.0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18.00	681.8	6,818.00	681.8
应收账款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4,920,000.00	984,000.00	4,920,000.00	574,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6,283,419.06		8,038,739.76	
应收账款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48,002.31	262,400.12	9,248,002.31	
应收账款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42,000.00	1,084,199.93	10,841,999.30	1,084,199.93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4,994,407.33	319,127.70	3,661,277.00	183,063.85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2,109,780.00	407,286.00	2,109,780.00	201,198.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301,710,476.28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93,546.00			
应收账款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817,645.30	163,529.06	817,645.30	163,529.06
应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31,000.00	309,281.59	8,380,664.00	819,861.89
应收账款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9,540.00	2,954.00	29,540.00	2,954.00

应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191,680.20	1,892.00	7,457,661.61	
应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59,026,024.46	2,148,284.77	64,772,405.46	25,284.39
应收账款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744,826.80		2,919,991.88	
应收账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248,700.00	24,870.00	248,700.00	24,870.00
应收账款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7,000.00	275,400.00	1,377,000.00	275,400.00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2,390,793.00	202,733.10	3,527,331.00	176,366.55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7,171,000.00	358,550.00	7,171,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6,549,437.96		3,825,032.16	191,251.61
应收账款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7,795,762.19			
应收账款	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71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1,079,400.00	
应收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1,011,757.00	104,412.15	21,791,478.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00	69,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5,061,113.78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14,284,400.00	1,428,440.00	23,320,000.00	2,331,999.95
应收账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25,961.01	3,202,596.10	34,025,961.00	1,870,806.93
应收账款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6,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37,462,325.41	3,681,707.04	41,817,070.41	2,090,853.52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3,000.00	392,300.00	23,538,000.00	507,496.96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9,026,500.00	1,805,300.00	9,026,500.00	1,805,300.0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7,460,800.00	487,921.14	16,716,000.00	577,641.14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7,325,429.98	228,887.60	17,644,615.98	876,656.8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7,176.00		192,538.28	
应收账款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4,052,852.33		12,650,887.66	
应收账款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3,028,674.37	1,514,337.19	4,422,157.65	605,734.87
应收账款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6,188.00			
应收账款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8,169,812.70		45,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16,717,888.00		9,0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43,366,615.00	46,394.85	23,292,768.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20,000.00	2,724,000.00	14,820,000.00	1,482,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00	174,000.00	4,480,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45,723.60	6,279,637.02	32,095,723.60	3,174,818.51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3,117,800.00	4,311,780.00	43,117,800.00	4,311,78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72,715.94	3,265,855.58	31,395,635.94	3,013,771.85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7,880.95	98,394.05	6,172,080.95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54,330.00	345,433.00	5,383,330.00	269,166.5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20,000.00	2,144,000.00	10,720,000.00	1,072,000.00
应收账款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325,906.23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4,457,758.00		18,516,5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396,253.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30,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7,683,651.80		3,631,535.46	136,665.23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513,668.01	2,674,507.51	166,488,948.94	246,457.83
应收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0	16,000.00	8,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5,538.33		4,294,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13,800.00	690.00
应收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816,804.98	3,100,723.99	18,091,472.51	6,633,061.09
预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80,000.00			
预付账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01,500.00			
其他应收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其他应收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收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400	2,000.00	400
其他应收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326,500.00	65,300.00	326,500.00	16,325.00
其他应收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0		41,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605,000.00	121,000.00	605,000.00	121,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0,786,295.00	249,839.45	8,040,401.00	
其他应收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	辽宁华电集采物资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收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740,436.00	
其他应收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其他应收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	2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	32,570.00	1,628.50		
其他应收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387,039.89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339,100.00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80,137.50	2,137,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华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0,510.50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77,172.00	504,344.00
应付账款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11,6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美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86,000.00	486,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500.00	111,500.00
应付账款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4,464.61	704,464.61
应付账款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38,564.27	125,330.00
预收账款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319,307.49	
预收账款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48,904.50	
预收账款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471,390.00
预收账款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8,075,173.60	
预收账款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8,836,713.71	84,080,053.46
预收账款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3,011,400.00	

预收账款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36	
预收账款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5,514,300.00	
预收账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3,994,388.63	
预收账款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9,060,000.00	9,150,000.00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13,549.77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福新油麻风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风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855.82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公司奉节发电厂	896,775.23	877,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1,021,142.13	5,465,135.00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123,003,786.11	189,845,142.43
预收账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9,444.10	
预收账款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7,066.64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5,523,162.68	
预收账款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132,918.51	
预收账款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26,909.70	
预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286,538.46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28,113,870.00	53,586,698.00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183,509,539.04	6,219,840.00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3,139,215.41	15,995,237.58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56,807.63	355,000.00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14,869.91	685,819.09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602,662.81	
预收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79,487.18	
预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2,000,361.40	
预收账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113.13	
预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796,698.88	
预收账款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1,419.66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3,607,711.04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5,344.30
预收账款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1,422,720.82	
预收账款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6,985,761.89	
预收账款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196,075.00	
预收账款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7,917.20	
预收账款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1,539.5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413,190.25	589,240.0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377.29	
预收账款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0,755.00	0
其他应付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35,437.42	35,437.42
其他应付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657.19	16,657.19
其他应付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16,970.90	15,985,486.62
其他应付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

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合同金额	已提取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9,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按 60.00% 股比进行担保
本公司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22,7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22,7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具尚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美元 22,299,261.57 元,欧元 52,919,614.62 元;已开具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美元 549,932 元,人民币 1,091,486,042.72 元。

3、未决诉讼**(1)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由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就伊泽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结算事宜经多次协商分歧较大,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将本公司诉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等约 2,984.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内蒙古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5)鄂商初字第 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该院管辖。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内立一终字第 0004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6 年 7 月 14 日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提交反诉状。2016 年 11 月 4 日法院对工程量鉴定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组织鉴定机构的摇号工作。2017 年 8 月 10 日,法院组织鉴定机构赴项目现场开展勘察、评估工作。

(2) 大亚金属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结算事宜产生纠纷。2016 年 5 月 23 日,淄博大亚公司向曹妃甸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曹妃甸重工支付欠款 4,544,500.21 元。2016 年 11 月 1 日,法院一审判决法院判决曹妃甸重工支付质保金 289,988.53 元、零工费用 18,960 元,喷漆费用 7,846.53 元,随后淄博大亚公司提起上诉。2017 年 4 月 10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冀民终 3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曹妃甸区法院重审,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3) 中科天道买卖合同纠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工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结算事宜发生分歧。2017年7月7日，本公司向沈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中科天道公司支付合同价款108.1754万元。该案件目前正处于立案阶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层及以上干部和满足条件的员工建立了年金计划,企业缴费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个人工资中代扣缴纳,企业和个人缴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72 人参与了企业年金计划。相比年初(488 人)人数上有小幅度减少。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可确认为经营分部:

- (1)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未满足这些条件,但公司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超过 10 个。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需要合并的,以经营分部的合并条件为基础,对相关的报告分部予以合并。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公司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的,将其他的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即使它们未满足规定的条件),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料输送工程	热能工程	高端钢结构	海洋环境事业部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8,661,431.18	821,747,460.59	428,152,220.63	462,420,702.33	2,220,981,814.73
二、主营业务成本	494,340,940.29	793,878,366.74	379,938,357.29	360,506,358.51	2,028,664,022.83
三、毛利	14,320,490.89	27,869,093.85	48,213,863.34	101,914,343.82	192,317,791.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0,000.00	0.46	10,10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3,702,790.03	99.54	195,044,854.91	8.89	1,998,657,935.12	2,008,941,683.09		171,225,113.36		1,837,716,569.73
合计	2,203,802,790.03	/	205,144,854.91	/	1,998,657,935.12	2,008,941,683.09	/	171,225,113.36	/	1,837,716,569.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0	依据法院判决中止执行，对方公司无法支付该款项
合计	10,100,000.00	10,1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901,451,635.2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53,788,861.36	12,689,443.07	5%
1 年以内小计	1,155,240,496.56	12,689,443.07	

1 至 2 年	681,579,685.40	68,157,968.54	10%
2 至 3 年	238,534,513.23	47,706,902.65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1,821,060.95	35,910,530.48	50%
4 至 5 年	31,894,047.42	15,947,023.71	50%
5 年以上	14,632,986.47	14,632,986.46	100%
合计	2,193,702,790.03	195,044,854.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19,741.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263,641,176.28	11.96	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3,725,868.33	6.07	622,600.49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87,618,989.55	3.98	8,366,484.8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分公司	61,500,767.26	2.79	6,150,076.73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945,070.09	2.45	5,394,507.01
合计	600,431,871.51	27.25	20,533,669.1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93,845.35	100.00	11,342,832.99	18.30	50,651,012.36	52,308,974.56	100.00	12,013,141.15	22.97	40,295,833.41
合计	61,993,845.35	/	11,342,832.99	/	50,651,012.36	52,308,974.56	/	12,013,141.15	/	40,295,833.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39,709,076.8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8,295,559.00	414,777.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004,635.83	414,777.95	
1 至 2 年	3,099,350.10	619,870.02	20.00%
2 至 3 年	108,198.08	54,099.04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7,492.32	429,993.856	80.00%
4 至 5 年	2,100,384.48	1,680,307.584	80.00%
5 年以上	8,143,784.54	8,143,784.54	100.00%
合计	61,993,845.35	11,342,832.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0,308.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29,783,951.00	7,831,050.31
投标保证金	14,426,792.88	26,766,363.20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1,225,000.00	1,215,000.00
备用金	8,558,101.47	8,496,561.05
合计	61,993,845.35	52,308,974.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386,295.00	1年以内	16.75	249,839.45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000,000.00	5年以上	12.90	8,000,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50,000.00	1年以内	4.11	7,5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99,927.00	6个月以内	3.39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6个月以内	1.94	
合计	/	24,236,222.00	/	39.09	8,257,339.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合计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62,606,500.00			362,606,500.00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93,779,220.62			293,779,220.62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6,820,778.61	1,832,307,085.79	1,890,033,901.16	1,694,863,611.77
其他业务			356,111.21	
合计	1,946,820,778.61	1,832,307,085.79	1,890,390,012.37	1,694,863,611.7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48,823.98	7,401,123.29
合计	5,948,823.98	7,401,123.2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79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4,242.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48,82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56.80	
所得税影响额	-1,619,49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50.86	
合计	9,166,161.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6	-0.0342	-0.0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5	-0.0421	-0.04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有关文件。

说明：公司已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孙青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